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共同創造

2018 年報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共同創造

共享價值

「共同創造、共享價值」是深國際的核心價值觀。

此封面設計以富現代感的圖像處理，並以深國際業務圖案組合了一個「加號」，代表「共同創造」，增加價值；再以鏤空的效果，當翻開封面時將「加號」變為「除號」，以承接「共享價值」，把成果分享的意思，與深國際的核心價值觀互相呼應。

目錄

2	集團簡介
4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8	2018 大事紀要
10	主席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整體回顧
18	物流業務
28	收費公路業務
35	其他投資
37	財務狀況
40	二零一九年展望
41	人力資源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8	董事會報告
55	企業管治報告
73	權益披露



共享價值



財務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82	綜合損益表
8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集團簡介



物流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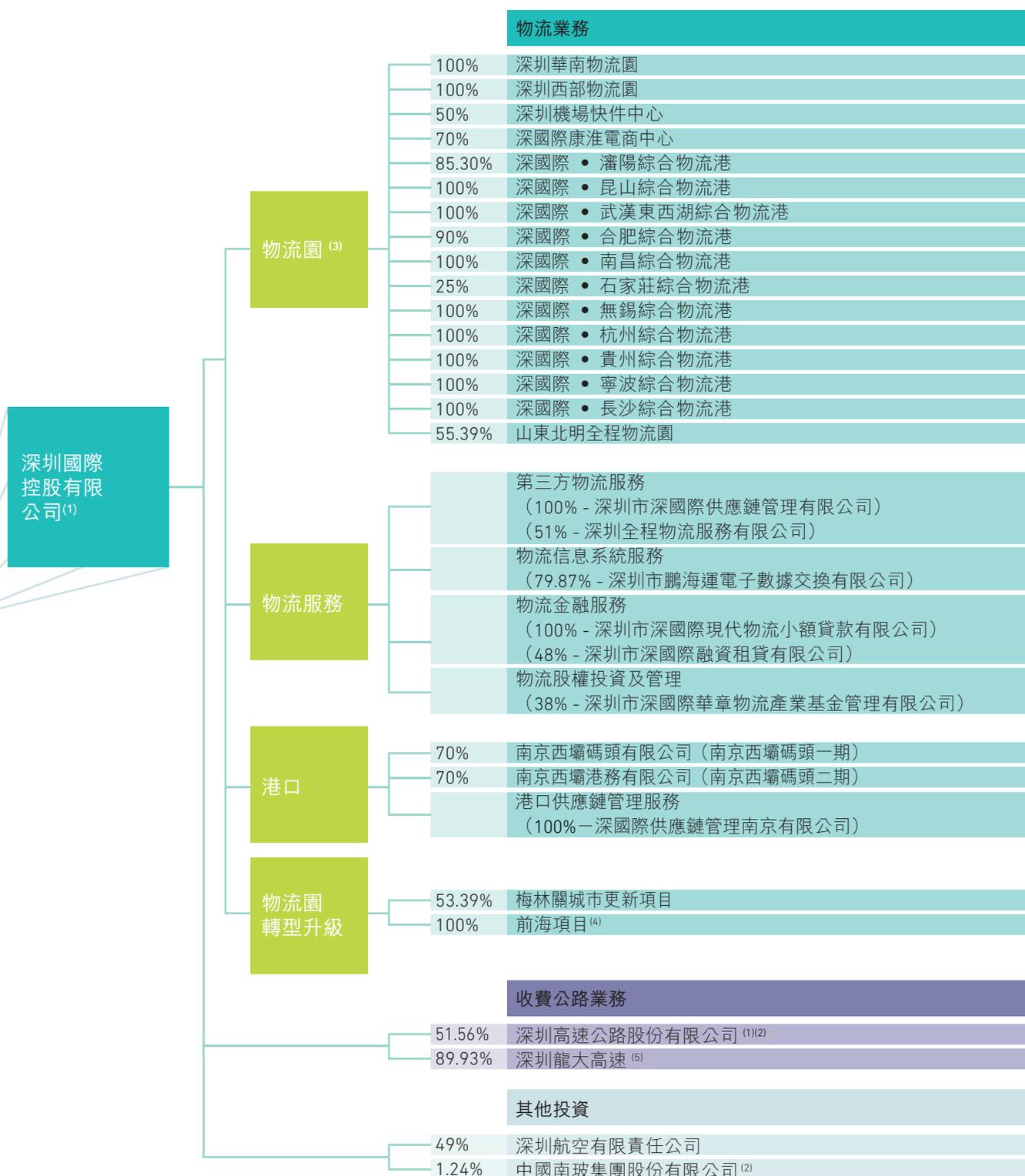
其他投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成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約44.91%*權益，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的企業。

本集團通過拓展、併購重組與整合，開展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已構建以現代物流、收費公路為核心的「2+X」產業格局，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產業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多個細分市場。業務區域主要集中在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和環渤海等地區。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架構圖，並不包括中間控股公司，顯示的權益百分比為本集團取得實際控制權的百分比。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3) 只列出已投入運營的項目

(4) 不包括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用地項目

(5)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本集團擁有龍大高速收費里程約4.4公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雷(主席)
李海濤(總裁)
鍾珊群
劉軍
胡偉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
劉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迅
聶潤榮
閻峰
鄭大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銘源⁽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聶潤榮⁽²⁾(主席)
丁迅
鄭大昭⁽³⁾

提名委員會

丁迅(主席)
鍾珊群
聶潤榮⁽³⁾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丁迅(主席)
高雷
閻峰⁽³⁾

公司秘書

譚美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00152

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
美元永續債券(證券代號：05042)

深圳證券交易所：

人民幣債券(第一期)(證券代號：112636)
人民幣債券(第二期)(證券代號：112798)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招商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匯豐銀行
ING Bank N.V.
三菱UFJ銀行
華僑銀行
平安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支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1) 梁銘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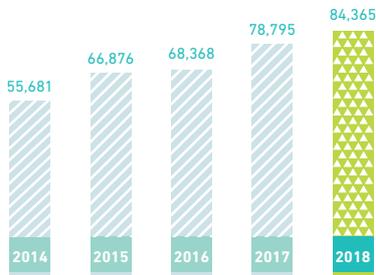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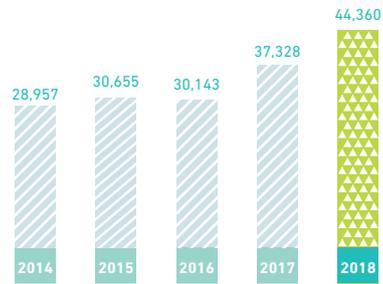
總資產值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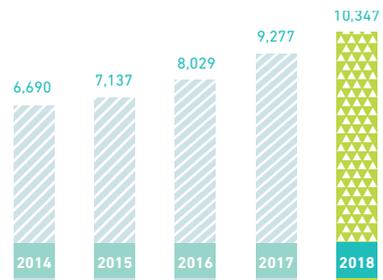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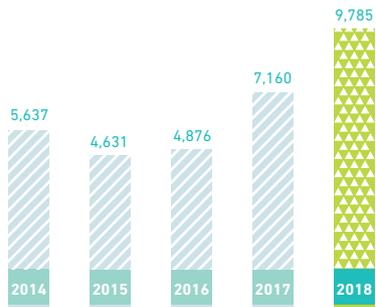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 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元)



每股分紅

(港幣元)



財務摘要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二零一八年		
收費公路				
— 收入	7,569	8,570	612	9,182
— 建造服務收入	1,234	—	—	—
收費公路小計	8,803	8,570	612	9,182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658	167	15	182
— 物流服務	802	68	1	69
—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18	166	(1)	165
物流業務小計	2,778	401	15	416
集團總部	—	(327)	514	187
總計	11,581	8,644	1,141	9,785
財務收益				117
財務成本				(1,540)
財務成本—淨額				(1,423)
除稅前盈利				8,362

(港幣百萬元)	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二零一七年		
收費公路				
— 收入	6,680	3,078	571	3,649
— 建造服務收入	863	—	—	—
收費公路小計	7,543	3,078	571	3,649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64	160	12	172
— 物流服務	1,045	51	6	57
— 港口及相關服務	968	97	—	97
物流業務小計	2,577	308	18	326
集團總部	19	2,385	799	3,185
總計	10,139	5,771	1,388	7,160
財務收益				114
財務成本				(1,125)
財務成本—淨額				(1,011)
除稅前盈利				6,149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對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該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已經相應重列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列示如下。二零一八年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資料由於完成對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已經相應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1,581,036	10,139,141	8,176,429	7,137,819	6,706,708
除稅前盈利	8,361,925	6,149,248	3,628,947	3,619,128	4,541,069
所得稅	(1,835,228)	(1,441,847)	(837,623)	(736,318)	(1,068,622)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6,526,697	4,707,401	2,791,324	2,882,810	3,472,447
永續證券持有人	(92,969)	—	—	—	—
非控制性權益	(2,221,076)	(890,607)	(739,677)	(775,710)	(1,352,469)
股東應佔盈利	4,212,652	3,816,794	2,051,647	2,107,100	2,119,9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固定資產	10,629,924	9,185,317	8,323,328	6,001,730	5,892,470
投資物業	93,930	93,330	87,390	81,450	81,24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14,320,000	14,533,635	7,750,294	5,954,784	6,159,79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	104,353	95,748	100,187
其他財務資產	485,949	186,912	—	—	—
無形資產	27,032,014	33,624,346	28,479,723	31,681,115	29,412,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2,743	1,752,285	1,428,344	1,662,889	2,030,095
流動資產淨值	17,366,787	6,336,102	8,606,255	12,194,954	5,299,557
非流動負債	(27,581,502)	(28,383,594)	(24,636,995)	(27,017,397)	(20,018,660)
資產淨值總額	44,359,845	37,328,333	30,142,692	30,655,273	28,957,1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19,873	2,028,783	1,957,689	1,899,019	1,891,943
儲備	25,878,059	21,897,565	17,545,142	17,256,314	16,944,401
普通股股東權益	27,997,932	23,926,348	19,502,831	19,155,333	18,836,344
永續證券	2,330,939	2,330,939	—	—	—
非控制性權益	14,030,974	11,071,046	10,639,861	11,499,940	10,120,769
總權益	44,359,845	37,328,333	30,142,692	30,655,273	28,957,113

2018 大事紀要

(1)

二零一八年一月，本公司榮獲香港著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頒發的「2017 深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及「2017 滬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



(2)

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完成對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收購，進一步擴大收費公路業務規模和盈利基礎

(3)

二零一八年五月，公司市值首次突破 360 億港元，並被納入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納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以及 MSCI 中國指數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榮獲由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頒發的「2017 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稱號，肯定了集團在市場競爭力及管理創新能力的成績

(5)

二零一八年八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工作方案》，本公司入選此次國企改革「雙百企業」名單，列入國家級重點改革創新發展企業

(4)

(6)

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行人民幣 3 億元首期熊貓債及 3 月發行港幣 7.8 億元票面利率 3.75% 五年期港元優先票據，本公司抓住有利的時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行人民幣 47 億元第二期熊貓債，票面利率 4.15%，為本集團優化資本結構及未來業務擴展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

(7)

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參展第十三屆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交通運輸博覽會，並榮獲「品牌企業獎」



(8)

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獲得《第三十二屆國際 ARC 大獎 2018》「印刷及製作－物流企業組別」銀獎；及「傳統年度報告－物流企業組別」銅獎

另外，榮獲由美國通訊公關職業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簡稱 LACP）頒發的 2017 Vision Awards 年報評比，「2017 年度亞太地區最佳年報首 80 名（位列第 49 名）」、「2017 年度中國最佳年報首 60 名」、「物流業組別」金獎及美術設計方面「技術成就獎」四項大獎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功引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戰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開發大型綜合房地產項目的信心及提升項目管理質量及項目整體回報

(9)



(10)

二零一八年底本公司《境外上市國有控股企業以「產融社」為核心的市值管理》創新成果榮獲《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部級全國交通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及《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第一期「和風軒」開始預售，增加了集團營運資金

(11)



二零一八年六月，「深圳 e 交通」正式上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率先在廣東省實現高速公路無感支付



(13)

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政府向本集團發出通知確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收回南光高速、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及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的收費公路權益

(12)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參與的深汕特別合作區南門河綜合治理項目用地預審等前期報批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具備作業條件的工程已基本完成

(14)

提質增效謀發展， 風雨兼程再出發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面對國內經濟增速下行，中美貿易摩擦加劇，國內外主要經濟體經濟、貿易、利率等政策的不確定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對內狠抓管理、對外加大拓展業務的力度，經營盈利再創歷史新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2%，股東應佔盈利增長10%。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每股合計為港幣1.06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派息率為53%。

綜合物流港網絡佈局已現規模，輕重並舉、產融結合取得實質進展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對「十三五」戰略規劃進行了中期評估，認為：規劃的實施情況基本符合預期，主業領域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需求。

戰略規劃中期評估堅定了本集團推進綜合物流港核心戰略的信心，本集團進一步加速物流港網絡佈局，並同步推進物流增值業務、物流金融業務，努力打造物流生態圈，有效提升本集團在物流行業的競爭力。

通過自建、收併購兩種方式，本集團實現了物流港項目的快速佈局。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已在全國22個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涉及規劃用地面積達600萬平方米，投入運營項目上升至12個，總運營面積逾100萬平方米。綜合物流港二零一八年營業收入和盈利同比大幅增長，標誌著綜合物流港已進入「開發建設+成熟運營」階段。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把握輕重並舉的發展方向，搭建了輕資產運營平台，統籌管理現有的第三方物流及供應鏈業務，拓展了不少優質項目，並進一步擴大物流信息服務業務覆蓋率，物流增值業務發展良好。



按照產融結合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搭建了物流金融業務管理平台，積極探索風險可控、與集團主業協同的物流金融產品和商業模式；以石家莊物流港項目為試點，引入產業基金，積極探索「投、建、管、退」物流園區閉合發展商業模式，提升盈利能力。

收費公路主業整固提升，產業創新轉型持續推進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旗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圍繞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業務、大環保產業，加大投資力度，拓展多個新的項目，不斷鞏固自身市場競爭能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整固收費公路主業成效顯著，成功收購深圳沿江項目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參與投資陽茂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進一步優化收費公路主業資產規模和結構，同時按計劃推進外環高速建設、機荷高速改擴建等項目，積極降低收費公路運營成本。

大環保產業拓展取得良好進展，與法國蘇伊士集團合作成立環保合資公司，聚焦華南地區拓展項目，在深圳深汕合作區、貴州龍里、南京等地區積極佈局，努力構建大環保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港口及供應鏈子戰略穩步推進實施，經營業績超預期

按照「十三五」戰略規劃，本集團積極抓住國家運輸方式結構調整的戰略機遇，大力推進港口及供應鏈子戰略的實施。一方面，積極拓展具備戰略價值的關鍵節點投資項目，其中豐城港項目已經通過立項。另一方面，利用港口平台積極參與港口供應鏈資源整合，供應鏈管理和金融服務等增值業務運營良好，港口業務經營業績實現較大增長。

主席報告

物流園轉型升級項目按計劃推進，進入收穫期

本集團積極把握物流園轉型升級的良好機遇，努力在前海項目、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中為本公司股東實現相關資產的價值最大化。

前海項目，本集團認真配合政府相關部門開展土地整備，同時大力落實首期項目產業培育工作，積極引入戰略投資者共同建設前海「一帶一路」信息港。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本集團成功引入品牌房地產開發商萬科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共同開發該項目，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項目一期已開盤銷售且符合預期，為本集團補充了後續經營資金，同時較好地鎖定了經營收益。

資本運作成果豐碩，市值管理獲得廣泛認可

本集團基於自身優良的信貸管理和穩定增長的經營業績，提出了「國際+國內」融資雙輪驅動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先是發行了7.8億五年期港元優先票據，又在境內市場順利發行合共50億元人民幣熊貓債券，對本集團優化融資結構、防範外匯風險、降低融資成本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圍繞突出主業、提升資本運作水平和積極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目標，持續推動市值管理工作規範化、制度化。公司市值首次突破360億港元，並被納入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恒生高股息率指數，以及MSCI中國指數。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榮膺「深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及「滬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

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入選國家國企改革「雙百企業」

在狠抓經營業績提升的同時，本集團也採取了一系列改革創新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以節約成本、提升效率為目標，整合業務，重新梳理業務板塊，實現集團組織架構的大幅優化，並通過差異化管控、制度機制完善等手段，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和資源效能。尤其是在改進和優化投資決策方式、完善投資激勵與約束制度、加強業務協同、加強資金管理、降本增效和工程集中監管等方面，下力氣花功夫。

基於在管理、經營等方面的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入選國家國企改革「雙百企業」，被賦予企業綜合改革重大使命，也必將為本集團未來改革與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

社會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持續加大創新投入，將綠色發展理念植根於實際工作，在前海首期項目和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採用裝配式建築打造綠色建築。本集團亦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開展了專家講座、清華大學「菁英計劃」等一系列培訓活動，追求集團和每一位員工的共同發展、共同進步。本集團還成功舉辦了「物流與資本的對話－第三屆物流創新發展論壇」，搭建物流行業高端溝通交流平台，探討物流行業發展方向，產生良好的社會和行業效應。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深圳對口幫扶河源工作，實施學校教育幫扶、民生保障服務、基礎設施建設等舉措，幫扶成效受到相關政府單位的一致肯定，並獲得多家權威媒體報道，取得良好社會效果。

展望

中國已經成為有全球影響力的物流大國和全球最大的物流市場，最新發佈的《國家物流樞紐佈局和建設規劃》提出了「到二零三五年，將在全國建設212個國家物流樞紐」的發展目標，行業出現集約化、資本化、供應鏈化、生態圈化、智慧化等趨勢。

本集團的「十三五」戰略規劃順應了物流業發展趨勢。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圍繞「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等國家級戰略，加快綜合物流港佈局速度、提高物流港運營規模和質量，進一步整固收費公路業務、大力拓展環保產業，並做好深圳現有園區轉型升級項目；積極把握納入國企改革「雙百行動」的機遇，持續改善管理水平、改革體制機制，兼顧經營和管理的全面提升，為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邁出堅實的一步。

「征程萬里風正勁、重任千鈞再奮蹄」，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站在新的起點，不忘初心，風雨兼程再出發。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貫的支持與信任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亦感謝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為集團付出的辛勤勞動和寶貴貢獻。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2' is the central graphic, filled with various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aspects of a business or industry. The icons include a factory, a ship, a truck, a crane, a bridge, a train, and an airplane.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teal color.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增加/ (減少)
收入(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0,346,842	9,276,838	12%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234,194	862,303	43%
總收入	11,581,036	10,139,141	14%
經營盈利	8,644,389	5,771,196	50%
其中：核心業務	3,922,412	3,282,544	20%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9,785,458	7,159,544	37%
其中：核心業務	5,063,481	4,670,892	8%
股東應佔盈利	4,212,652	3,816,794	10%
其中：核心業務	1,889,521	2,220,351	(15%)
核心業務撇除匯兌影響	2,178,486	1,907,722	1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03	1.92	6%
每股股息(港元)(合計)	1.06	1.00	6%
—末期股息(港元)	0.36	0.44	(18%)
—特別股息(港元)	0.70	0.56	25%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對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的收購，該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資料已經相應重列以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二零一八年，在國際國內紛繁複雜的經營環境下，中國政府通過推動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政策，中國整體經濟穩步增長，對優質物流基礎設施和物流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緊抓機遇，通過拓展綜合物流港項目全國網絡佈局，進一步做大資產規模，做好已投產項目的運營管理，逐步擴大品牌效應，增強核心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不斷改善管理水平、嚴控成本費用，業績增長勢頭持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收入及經營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2%至港幣103.47億元及20%至港幣39.22億元，主要由兩大主營業務物流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的收入及盈利增長帶動。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的業績取得理想的增長，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8%至港幣27.78億元及25%至港幣2.93億元，主要受惠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綜合物流港項目效益逐步釋放，加上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帶來新的收入及利潤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已在全國22個物流節點城市實現綜合物流港佈局，涉及規劃用地面積達600萬平方米，已獲取土地面積約320萬平方米。全部已投入運營的面積逾100萬平方米。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需求及透過積極營銷推廣，綜合出租率達85%，表現理想。於本年度，已投入運營的綜合物流港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港幣2.03億元及港幣3,885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62%及8.5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同時，長沙環路及益常高速本年度首次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推動收費公路業務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3%至港幣75.69億元，加上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於本年度帶來理想的收益貢獻，收費公路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2%至港幣13.25億元。

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於本年度客運量保持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至人民幣311.19億元(港幣366.62億元)。雖然受航油成本上升影響，但深圳航空的經營盈利仍較去年同期上升28%至人民幣24.82億元(港幣29.24億元)。然而，深圳航空於本年度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錄得匯兌虧損，導致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36%至人民幣9.19億元(港幣10.82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約港幣4.6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15%至港幣18.90億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年內貶值，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2.89億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港幣3.13億元)，導致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1%。若撇除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4%至港幣21.78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08億元)。預期人民幣匯率仍然會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的走勢，並因應匯率市況適時採取降低外匯風險的可行措施。

深圳市政府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與本集團簽署的調整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23.8公里路段(「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共四個項目(合計約100公里路段)收費模式的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該等調整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通知本集團其將選擇提前收回上述項目的收費公路權益，並按協議約定給予本集團剩餘現金補償。就此，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並貢獻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1.82億元(約相等於港幣25.71億元)。受惠於上述收益，本集團的經營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上升50%及10%至港幣86.44億元及港幣42.13億元。近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水官高速、益常高速及深圳沿江項目等優質項目經營權的收購，合計新增收費公路里程約142公里，已成功彌補收回四個項目的公路里程。

成功發行熊貓債券及港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成功發行五年期人民幣3億元的首期熊貓債券及五年期港幣7.8億元的優先票據。此外，本公司抓住有利的發行時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行人民幣47億元的第二期熊貓債券，票面利率4.15%。成功發行熊貓債券及港元優先票據，為本集團優化資本結構及未來業務擴展創造了更有利的條件。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6元，董事會同時建議，為本年度的一次性收益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0.70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1.06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港幣0.44元；特別股息港幣0.56元)，較去年上升6%，股息總額為港幣22.4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29億元)，較去年上升11%。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並分配大部份一次性盈利以回饋股東。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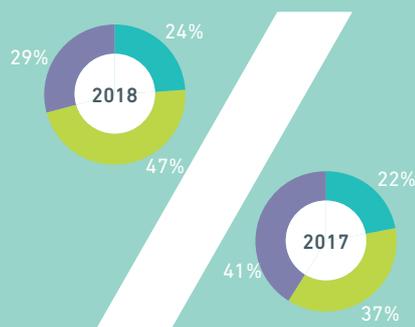


強大物流網絡
倍增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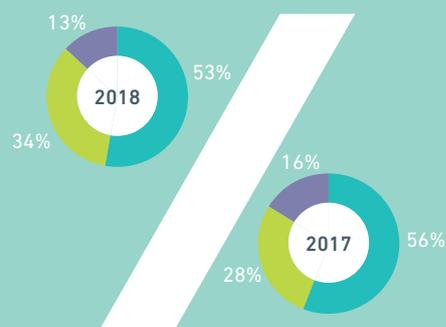
物流 業務



各項物流業務的
收入貢獻比例



各項物流業務的
淨利潤貢獻比例



■ 物流園
 ■ 港口
 ■ 物流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流業務

概況

本集團專注於在全國重點城市投資建設物流基礎設施，努力謀求物流業務的延伸和拓展，從而擴大網絡與經營規模，藉以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在全國管理及經營共16個物流項目，擁有及規劃的土地面積合共達718萬平方米；當中已獲取的土地面積為456萬平方米，運營面積約為162萬平方米。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共建設一座5萬噸和四座7萬噸級通用散貨泊位，及佔地83萬平方米的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設計年吞吐量超過2,500萬噸。

運營表現分析

物流園業務

一、綜合物流港業務

本集團具有多年物流園開發、經營和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全面啟動「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打造以「規模化物流園區網絡+高端化綜合物流服務」為核心競爭力的現代智慧物流平台。

綜合物流港的商業模式是以城際貨運物流中心為核心，同時具備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城市配送中心、電商中心、交易展示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並提供商業及金融增值服務，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為成千上萬的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物流產業的網絡與建設，通過自建、收購等方式不斷夯實物流資產及擴大經營規模，持續增加物流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已在全國22個物流節點城市實現綜合物流港佈局，已建成並投入運營項目12個，總運營面積逾100萬平方米。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全國網絡佈局，力爭佈局粵港澳大灣區，增加長三角、環渤海、京津冀等重點城市的佈局密度。

二零一八年，貴州、寧波及長沙綜合物流港陸續建成並投入運營，加上杭州二期等已投入運營園區年內新建成面積，綜合物流港運營面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6萬平方米。本集團高度重視運營管理工作，積極開展招商策劃，已運營項目的綜合出租率達85%。

隨著城鎮化建設步伐的加快，土地稀缺性日益凸顯，地方政府供地逐漸收緊，為此，本集團一方面加強與地區政府的溝通協調，另一方面積極通過併購或合資的形式收購物流資產。

在新項目拓展方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先後與濟南章丘及江蘇徐州地區政府簽署了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了昆明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年初，與無錫江陰的地區政府簽署了投資協議及完成收購天津中隆項目。

在土地獲取方面，二零一八年也取得良好進展，先後獲取句容、西安、昆明、貴州一期及義烏項目合共約85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九年初，又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了天津中隆項目及獲取杭州二期項目及成都青白江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新增土地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

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度符合預期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二零一八年，昆明、重慶、寧波、句容及義烏等項目按規劃開展相關工程建設工作，預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將陸續竣工及投入運營。同時，徐州及成都青白江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展工程建設工作。

二、深圳(大灣區)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積極挖掘現有資源增收創利的潛力，租賃單價顯著提升，在保留傳統物流業務的基礎上逐步實現與其他產業融合並推進協同發展，其中「8號倉奧特萊斯」等轉型升級項目運營日益成熟，為園區帶來穩定的收入。此外，本集團積極推進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規劃建設。二期項目計劃興建為多功能的綜合性高端現代物流服務業聚集區。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是本集團首個以租賃方式經營的輕資產運營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正式開園運營，目前園區的業務包括倉儲物流服務、辦公樓、宿舍、餐廳、超市及大型數據中心等。園區招商情況良好並成功引進了多家品牌物流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項目整體出租率達86%。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本集團成功獲取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項目土地使用權，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黎光項目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內開工建設，建成聚焦冷鏈、商超、電商市場，以城際分撥為主，提供中轉分撥、儲存以及配套等綜合服務的高標準、多高層的生態型智慧物流園，打造深國際領先型標杆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流業務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主要物流項目的詳情列示如下：

	項目名稱	位置	土地面積	已獲取	已投入	首期項目	
			／規劃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運營面積 (約平方米)	投入運營／ 預計投入 運營時間* (年•月)	
深圳 (大灣區) 物流園	華南物流園	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61.1萬	61.1萬	32.2萬	2003	
	西部物流園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33.6萬	33.6萬	11.1萬	2003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 (以租賃方式經營)	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平安路	不適用	不適用	13.8萬	2018.1	
	黎光項目	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黎光村	4.5萬	4.5萬	—	2022	
綜合 物流港	貴州綜合物流港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34.8萬	35萬	5.1萬	2018.5	
	重慶城市綜合物流港	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15.7萬	10.4萬	—	2020.1	
	昆明綜合物流港	昆明市陽宗海風景名勝區七甸街道	17.2萬	17.2萬	—	2019.12	
	成都青白江綜合物流港	成都市青白江區國際鐵路物流港	12.9萬	12.5萬 [#]	—	2020.12	
	成都新津綜合物流港	四川天府新區新津物流園區	17.3萬	—	—	2021.12	
	武漢東西湖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2.6萬	12.6萬	6.7萬	2016.10	
	武漢蔡甸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蔡甸區常福物流中心	26.7萬	—	—	2020.12	
	南昌綜合物流港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26.7萬	15.6萬	9.1萬	2017.6	
	長沙綜合物流港	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34.7萬	14.6萬	8.5萬	2018.10	
	杭州綜合物流港	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42.7萬	42.7萬 [#]	14.7萬	2017.11	
	寧波綜合物流港	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19.4萬	9.2萬	6.0萬	2018.10	
	義烏綜合物流港	義烏市稠城街道下轄雲溪村	44萬	41.7萬	—	2020.7	
	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4.7萬	24.6萬	2.7萬	2017.10	
	江陰綜合物流港	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	13.3萬	—	—	2021.12	
	昆山綜合物流港	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11.7萬	11.7萬	9.6萬	2016.6	
	合肥綜合物流港	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13.8萬	13.5萬	6.0萬	2016.10	
	句容綜合物流港	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40萬	13.1萬	—	2020.8	
	徐州綜合物流港	徐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14萬	—	—	2021.12	
	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70萬	24.1萬	24.1萬	2016.4	
	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46.7萬	33.5萬	6.4萬	2017.7	
	西安綜合物流港	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	12萬	12萬	—	2020.6	
	濟南章丘綜合物流港	濟南市章丘區寧家埠街道	18萬	—	—	2020.12	
	天津中隆項目	天津開發區西區新環東路	6萬 [#]	6萬 [#]	3.3萬 [#]	2019.1	
	鄭州綜合物流港	鄭州經濟開發區鄭州國際物流園	26.7萬	—	—	2021.12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7萬	7萬	2.7萬	2008	
				717.8萬	456.2萬	162萬	

註：

* 預期投入運營時間為估計，將根據進度作出更新

為二零一九年新增的相關面積，其中杭州綜合物流港新獲取的的土地面積為18.8萬平方米

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在「十三五」戰略規劃中明確了綜合物流港的核心戰略，並提出了「產融網」結合和輕重並舉的發展模式。為此，本集團在綜合物流港網絡佈局的基礎上，加大物流增值業務、物流金融業務的發展力度，推動輕重並舉、「產融網」結合的落實。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設立了輕資產運營平台，對本集團現有的第三方物流及供應鏈業務進行統籌管理，並積極探索物流增值業務，包括與DHL合作為華為智慧倉提供建設及運營服務、與恒大農牧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初設立合資公司，為其提供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與渤海輪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的山東深國際渤海物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成立並開展相關業務，該項目主要依託煙台至大連黃金水道著力發展公水聯運業務，是本集團抓緊機遇，積極參與融入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具體舉措。

為實現「產融網」結合，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度繼續佈局物流金融領域並搭建了物流金融業務管理平台，探索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等物流金融服務模式，開發了「鵬易寶」等金融業務，與本集團物流主業形成良好協同。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隨著南京西壩碼頭產能的不斷釋放，規模效應逐步顯現，通過有效的市場開拓，碼頭裝卸量同比顯著增長。二零一八年南京西壩碼頭位列長江中下游五大主體散貨碼頭之首。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與碼頭經營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進一步豐富港口業務的結構並帶動了業務量的增長，錄得令人鼓舞的經營業績。二零一八年，共有930艘海輪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4,430萬噸，同比增長69%。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落實二零一七年與江西豐城市政府簽署的「深國際·豐城水鐵聯運物流基地」項目合作框架協議，該項目是「深國際港口及供應鏈子戰略」規劃推進的關鍵節點，項目前期工作正有序推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流業務

財務表現分析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8%至港幣27.78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5%至港幣2.93億元，主要由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物流園業務的良好業績所帶動。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657,696	564,021	17%
物流服務業務	801,530	1,045,553	(23%)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1,318,457	967,768	36%
合計	2,777,683	2,577,342	8%

各項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增加
物流園業務*	156,851	131,229	20%
物流服務業務	39,356	38,257	3%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97,174	65,215	49%
合計	293,381	234,701	25%

* 含以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機場快件中心

於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7%至港幣6.58億元及20%至港幣1.57億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港投入運營面積逐年遞增及有效的市場開拓，以及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帶來新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綜合物流港總運營面積逾100萬平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6萬平方米，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優質物流設施的需求及有效的市場推廣，各項目經營情況理想，本年度綜合物流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約港幣2.03億元及港幣3,885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62%及8.5倍。

於本年度，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實現收入港幣13.1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6%，主要是港口吞吐量及裝卸業務增長理想。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逐步顯現，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49%至約港幣9,717萬元。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於本年度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3%至港幣8.02億元，而股東應佔盈利錄得港幣3,93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優質客戶的影響所致。

物流園轉型升級業務

本集團積極抓住城市化進程帶來的物流園區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深圳地區物流園的轉型升級，為本公司股東實現相關資產的價值最大化。

前海項目

按照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二零一七年十月就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將可享有的前海新規劃土地的補償價值總額約人民幣83.7億元，將以等價值置換土地的方式，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作為地價基準日，獲取於前海在新規劃條件下的土地作為補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已就3.88萬平方米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確認稅前收益約人民幣24.4億元。

前海首期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1萬平方米，包括住宅項目5.14萬平方米，辦公項目3.5萬平方米及商業項目2.5萬平方米。項目設計、報建、施工均有序推進。前海首期項目中，本集團與深業置地有限公司共同開發的住宅項目已經開工建設，力爭二零一九年開始預售。辦公項目方面，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CSIP」)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CCID」)簽訂三方合作協議，辦公項目定位為「一帶一路」信息港，打造面向物流及供應鏈領域的信息產業基地，建成面向「一帶一路」的信息服務戰略樞紐。為推進落實建設該項目，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CSIP & CCID簽訂《合作備忘錄》，進一步明確「一帶一路」信息港的發展模式，為信息港的建設運營奠定了基礎。本集團正就商業項目的規劃進行深入研究。

前海首期項目前瞻性推進智慧建設，項目導入BIM(建築信息模型)技術應用，並獲得了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主辦的第九屆「創新杯」BIM應用大賽居住建設類BIM應用第一名。

本集團將按照前海管理局的總體規劃，適時獲取前海剩餘的土地整備補償，並在置換土地的協議分別簽訂後，待相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為收益。

前海片區作為國家大灣區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開發前景廣闊，預期除了土地增值收益外，將來可通過土地的開發和項目運營，為本公司股東持續帶來可觀的經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流業務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市中心的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48.6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增資方式引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作為戰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萬科企業增資金額為人民幣29億元，增資事項完成後，萬科企業持有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30%股權。本次增資提前鎖定了項目的部分土地增值利潤，並基本回收項目前期的投入資金。同時，該次股權合作實現強強聯合、專業互補，借助萬科企業在房地產領域全方位的經驗、能力、技術、品牌等優勢，提升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品質管理及整體回報。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分三期開發建設，其中項目一期住宅可售面積約7.5萬平方米，保障房面積約4.2萬平方米；項目二期預計住宅可售面積約6.8萬平方米；項目三期預計住宅可售面積約6.3萬平方米，並設有約19萬平方米的辦公及商務公寓綜合建築。此外本項目總體規劃了約3.45萬平方米的商業配套物業。目前，該項目已全面施工建設，其中一期項目已取得了預售許可證，預售情況符合預期，預計二零一九年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物流業務位置圖



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32.2 萬平方米

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土地面積： 33.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11.1 萬平方米

3.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6.1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3.3 萬平方米

4. 深國際康淮電商中心

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平安路
土地面積： 3.8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13.8 萬平方米

5.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22 萬平方米

6.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2.7 萬平方米

7.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1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24.1 萬平方米

8.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位於無錫市惠山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2.7 萬平方米

9. 深國際·武漢東西湖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
土地面積： 12.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6.7 萬平方米

10.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5.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9.1 萬平方米

11.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位於石家莊正定縣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5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6.4 萬平方米

12.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位於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土地面積： 13.5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6 萬平方米

13.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位於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已獲取土地面積： 9.2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6 萬平方米

14. 深國際·杭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土地面積： 42.7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14.7 萬平方米

15.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位於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4.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8.5 萬平方米

16.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土地面積： 35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5.1 萬平方米

17. 深國際·昆山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土地面積： 11.7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9.6 萬平方米

18. 深國際·重慶綜合物流港

位於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0.4 萬平方米

19. 深國際·句容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已獲取土地面積： 13.1 萬平方米

20. 深國際·西安綜合物流港

位於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
土地面積： 12 萬平方米

21. 深國際·昆明綜合物流港

位於昆明市陽宗海風景名勝區七甸街道
土地面積： 17.2 萬平方米

22. 深國際·義烏綜合物流港

位於義烏市稠城街道下轄雲溪村
土地面積： 41.7 萬平方米

23. 天津中隆項目

位於天津開發區西區新環東路
土地面積： 6 萬平方米
運營面積： 3.3 萬平方米

24. 黎光項目

位於深圳市龍華區觀瀾街道黎光村
土地面積： 4.5 萬平方米

25. 成都青白江綜合物流港

位於成都市青白江區國際鐵路物流港
土地面積： 12.5 萬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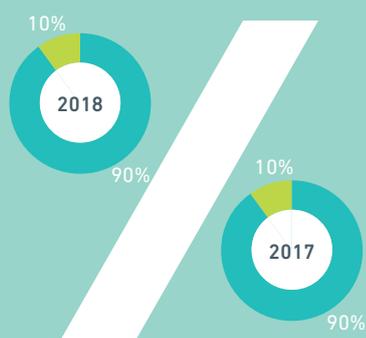
快速便捷
創造無限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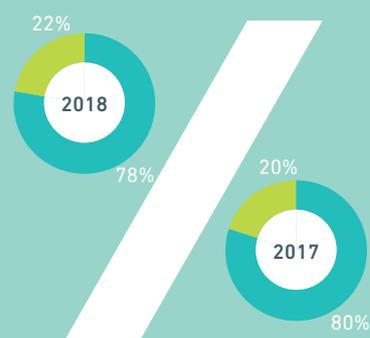
收費公路 業務



整體收入貢獻比例*



淨利潤貢獻比例*



■ 深圳高速

■ 龍大高速

* 2017 年度以經重列數據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費公路業務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17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投資或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174公里、268公里及187公里，其中深圳沿江項目二期及深圳外環項目合共65.7公里尚在建設中，主要通過持有約52%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89.93%權益。

運營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年度的運營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	本集團 持股比例	運營期限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附註1)		日均路費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輛)	與 二零一七年 同期相比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 二零一七年 同期相比 增加/ (減少)
深圳地區(附註2)：							
龍大高速(附註3)	89.93%	2005.10-2027.10	4.4	113	(3%)	428	(2%)
梅觀高速	100%	1995.05-2027.03	5.4	100	9.0%	351	4.3%
機荷東段	100%	1997.10-2027.03	23.7	289	6.6%	2,076	5.8%
機荷西段	100%	1999.05-2027.03	21.8	222	3.2%	1,794	3.8%
深圳沿江項目 (附註4)	100%	一期：2013.12- 2038.12 二期：在建	一期：30.9 二期：5.7	90	10.5%	1,273	16.5%
水官高速	50%	2002.02-2027.02	20	219	1.8%	1,738	(1.4%)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2027.02	6.3	80	6.4%	329	4.6%
廣東省其他地區：							
清連高速	76.37%	2009.07-2034.07	216	43	5.5%	2,084	3.4%
陽茂高速	25%	2004.11-2027.07	79.8	51	1.2%	1,771	(2.7%)
廣梧項目	30%	2004.12-2027.11	37.9	39	10.1%	869	4.4%
江中項目	25%	2005.11-2027.08	39.6	149	4.5%	1,313	5.1%
廣州西二環	25%	2006.12-2030.12	40.2	74	3.9%	1,653	23.1%
中國其他省份：							
武黃高速	100%	1997.09-2022.09	70.3	53	5.2%	1,055	5.0%
益常高速及其常德 聯絡線(「益常項目」) (附註5)	100%	2004.01-2033.12	78.3	50	不適用	1,119	不適用
長沙環路(附註6)	51%	1999.11-2029.10	34.7	36	12.0%	395	5.7%
南京三橋	25%	2005.10-2030.10	15.6	34	5.4%	1,341	5.7%

附註：

- (1)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節假日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 (2) 由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簽署的該等調整協議，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因此，在上表中，不再披露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的運營表現數據。
- (3) 龍大高速所披露的為收費路段運營表現的數據。
- (4) 深圳沿江項目是指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簽訂協議收購，並已於本年度完成收購相關事項。
- (5) 益常高速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 (6) 長沙環路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增長。然而，各公路項目的運營表現受政策變化、沿綫經濟的發展情況、路網的不斷完善、周邊路網的整修等因素影響的程度不盡相同。其中：

- 深圳地區收費公路項目的總體路費收入同比有所增長。隨著深圳地區交通運輸網絡的不斷完善，加上部份路網取消收費，區內車流的分佈和組成也發生了一定的變化。其中，機荷高速作為承載深圳東西向過境車流的重要快速通道，加上相連的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免費通行後對其車流量產生誘增作用，這一方面帶動了機荷高速車流量的增長。另一方面，機荷高速的車流量開始呈飽和狀態，高峰期交通擠塞，引發了輕微的分流情況。於本年度，機荷高速改擴建初步設計招標已經完成，按照目前的規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完成工程，屆時機荷高速的通行能力及車流量將得到大幅提高。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深圳高速簽訂了收購深圳沿江項目 100% 權益的協議，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內完成。深圳沿江項目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於深圳市的路段，分為深圳沿江一期和深圳沿江二期。深圳沿江一期為深圳沿江項目主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建成通車。深圳沿江二期包括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機場互通立交和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工建設，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底通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費公路業務

於本年度，深圳市政府與深圳沿江項目的項目公司簽訂實施貨車運輸收費調整的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通行於深圳沿江項目的所有類型的貨車將按正常收費標準的50%收取通行費，深圳市政府為此給予深圳高速人民幣3.02億元的補償。該項收費調整政策的實施對深圳沿江項目貨運車流量增長的帶動作用已逐步顯現。此外，深圳沿江項目作為深圳西部港區重要疏港通道，隨著周邊路網不斷完善以及東濱隧道沙河西側接綫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內完工通車，預計未來車流量將穩步提高。

- 清連高速受廣樂高速和二廣高速的分流影響已基本穩定，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開通的桂三高速(桂林—三江)對清連高速造成了分流影響。與清連高速相連的清西大橋及接綫工程以及岳望高速(岳陽—望城)相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建成通車，使得「廣清—清連—岳臨—隨岳—林桐—蘭南」高速全綫貫通，華南地區至中原腹地的南北交通大動脈作用將進一步凸顯，對清連高速車流量增長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本年度，清連高速的路費收入同比保持平穩。
- 益常高速通過多種不同形式的營銷方式發掘車流量增長潛力，促進運營表現。但二廣高速原封閉施工隧道自二零一七年中恢復通車後，對益常高速的分流影響逐步顯現，加上交通管制、超限超載等政策實施的持續影響，益常高速路費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75.69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66.8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3%；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44.60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36.4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淨利潤為港幣13.25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10.0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年度保持增長，以及長沙環路及益常項目本年度首次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所推動，淨利潤上升亦由於路費收入的增長以及收購項目帶來理想收益貢獻所致。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簽署的該等調整協議，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根據該等協議的相關條款，深圳市政府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確定提前收回上述路段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按協議約定給予本集團剩餘現金補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本集團不再擁有上述四個項目的收費公路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因此確認一次性資產處置收益並貢獻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21.82億元(約相等於港幣25.71億元)。

註(i)：因收購深圳沿江項目的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處理，需追溯重列二零一七年同期數據。

龍大高速

於本年度，受龍大高速羅田新建站和朗田擴建站施工延遲完工的影響，以及深圳市貨運交通組織調整相關高速公路收費站及建設新站和其他沿綫施工項目，令龍大高速的通行能力下降，龍大高速的車流量同比略為減少。

路費收入^(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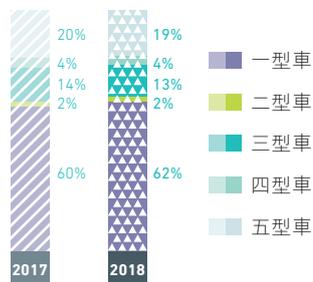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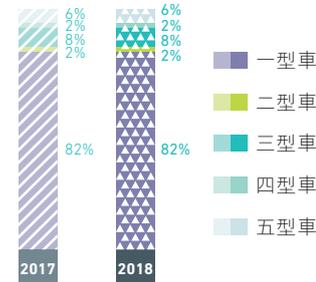
路費收入^(註)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車流量分佈比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註：本年度的路費收入及其分佈比例是以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相關調整協議所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的收入，以及龍大高速的收費路段實際路費收入計算，僅作財務對比參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費公路業務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大部份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長沙環路及益常高速本年度首次全期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推動了路費收入同比增長，錄得港幣 59.69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 54.2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為港幣 68.26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 60.0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錄得港幣 38.79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 31.8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增長以及德潤公司等收購項目帶來收益貢獻所致。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9% 至港幣 10.37 億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註(i)}：港幣 8.01 億元)。

本年度重要建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投資的深圳外環項目的土地徵收以及拆遷工作基本完成。深圳沿江二期項目已完成約 93% 的土地徵收和約 90% 的拆遷面積，各項工作均按計劃順利推進。

深圳高速環保業務的拓展情況

深圳高速在整固與提升收費公路主業的同時，穩步推進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等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七年投資取得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水規院」) 15% 股權及德潤公司 20% 股權，這兩家公司不僅是各自所處的環保細分行業的領先企業，更具有雄厚的業務基礎。

於本年度，水規院抓住政府大力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機遇，持續優化市場佈局，延伸業務鏈條，市場份額持續提升，並在粵港澳大灣區域及周邊多個省市開展了水環境治理與城市綜合發展、水質保障工程勘测設計、臨時污水處理等多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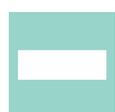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德潤公司重點培育重慶及周邊區域市場，並積極推進現有的項目建設，包括中標成都武侯區「宜居水岸一期」項目(主要為河道綜合治理及配套景觀、構築物建設)。深圳高速與德潤公司的股東法國蘇伊士集團合資成立了環保公司，預期可發揮雙方優勢，有效促進雙方在工業環保等領域的業務拓展和合作。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亦將環衛一體化作為重要的研究及業務拓展領域，並積極開展工業廢水廢物及水環境治理等領域的調研和投資項目的考察與洽談工作。深圳高速參與了深汕特別合作區南門河綜合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該項目的前期報批工作正在有序推進中。

二零一九年預計的資本性開支

二零一九年，預計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 11.86 億元，主要用於深圳外環項目。

其他 投資



優化投資項目管控
降低投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的客運量持續增長，運輸旅客達3,067萬人次(二零一七年：2,828萬人次)，運輸量為480.26億客公里(二零一七年：438.30億客公里)，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8%及10%。本年度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3%至人民幣311.19億元(港幣366.62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6.46億元(港幣319.98億元))，其中客運收入增長9%至人民幣259.96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8.37億元)。

雖然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23%，但經營盈利仍較去年同期上升28%至人民幣24.82億元(港幣29.24億元)。然而，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深圳航空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7.95億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人民幣8.22億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降36%至人民幣9.19億元(港幣10.82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39億元(港幣16.65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約港幣4.69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共持有客機214架(二零一七年：203架)。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外航綫286條，當中國內航綫252條、國際航綫24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綫10條。

二零一九年，深圳航空將通過優化機型及航綫網絡、借貸結構等措施，努力降低航油價格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內部資源整合等考慮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減持南玻集團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二零一七年：無)。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3,561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4%。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開始生效，本集團持有的南玻集團A股股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由於南玻集團A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的股價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有所下跌，於本年度因而產生稅後虧損約港幣1.06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84,365	78,795	7%
總負債	40,005	41,467	(4%)
總權益	44,360	37,328	1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7,998	23,926	17%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13.2	11.8	12%
現金	16,627	9,411	77%
銀行貸款	14,848	17,000	(13%)
票據及債券	11,764	4,335	171%
借貸總額	26,612	21,335	25%
借貸淨額	9,985	11,924	(16%)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7%	53%	(6)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32%	27%	5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23%	32%	(9) [#]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60%	57%	3 [#]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為港幣843.65億元及443.60億元，而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279.98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3.2元，較去年年底上升12%；資產負債率為47%，較去年年底下跌6個百分點，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為60%，較去年年底上升3個百分點，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21.13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25.20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83.31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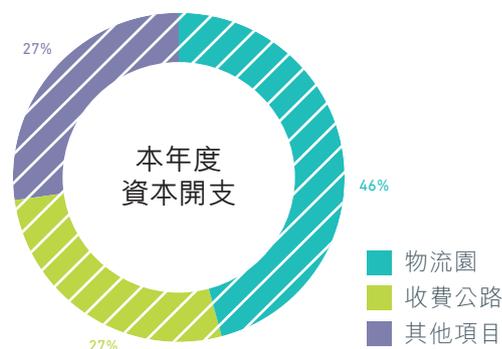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166.2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11億元)，較去年年底上升77%，主要是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熊貓債券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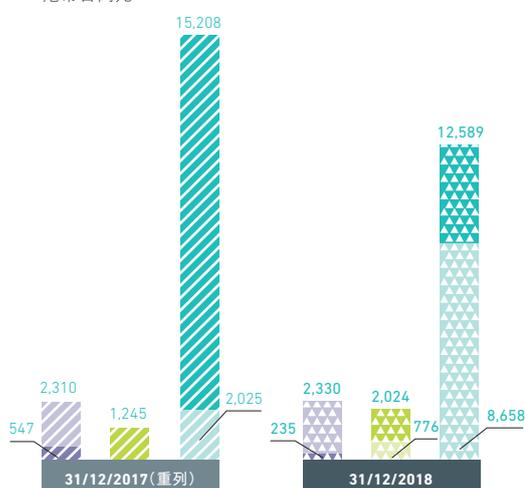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7.60億元(港幣42.90億元)，主要包括投資於「綜合物流港」項目的建設工程款人民幣12.9億元；支付外環高速項目人民幣9.62億元及聯合置地項目約人民幣7.71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5億元(港幣74億元)，當中包括「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25億元，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9.8億元，聯合置地及前海項目合共約人民幣2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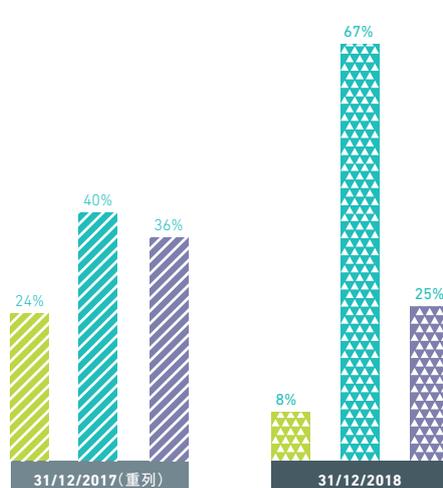
借貸

總借貸－貨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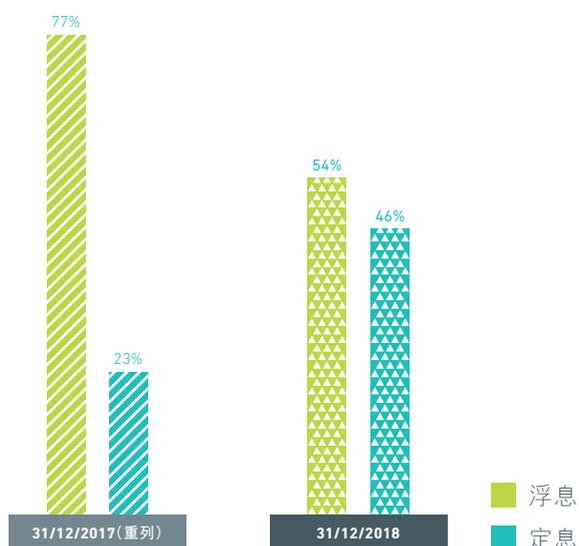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總借貸－還款年期



總借貸－浮息／定息利率分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266.12 億元，較去年年底上升 25%，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 50 億元五年期的熊貓債券，票面利率分別為 5.2% 及 4.15%；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分別發行人民幣 10 億元及 8 億元的中期票據，票面利率分別為 4.14% 及 4.49%，導致借貸總額上升。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其中分別有 8%、67% 及 25% 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

本集團繼續堅持審慎財務資金管理的原則，實行融資集中統一管理的模式，有效地運用資金。管理層考慮到利率上升及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等因素，本集團把握資本市場的機遇於本年度發行熊貓債以優化借貸貨幣結構，充分利用境內和境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提高了本集團的資金儲備，持續優化借貸成本及期限結構，維持合理的借貸和現金水平。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管理層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的變化，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結合境內及境外市場的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之利率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主。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2018 年，全球焦點在中美貿易摩擦，加速人民幣雙向波動，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跌幅度約為 4.8%，使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約港幣 2.89 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變化不時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仍會持續。本集團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於 2018 年底，本集團的人民幣借貸與外幣借貸的比例為 80%：20%。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 722 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亦會適時以長期融資置換短期借貸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維持本公司的 BBB、Baa2 及 BBB- 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之信貸評級為「AAA」。我們致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健康的現金流及良好的投資評級作為長遠目標。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項目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項目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23 及 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展望

二零一九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預期外部環境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匯率仍然存在較大波動；但隨著中國經濟結構持續優化，經濟穩健性在逐漸增強。預期宏觀經濟將保持平穩，加上電子商貿蓬勃發展，市場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仍有極大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

本集團將圍繞「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江經濟帶等國家級戰略，積極把握機遇，做好已投入運營的物流園項目的運營管理，持續提升招商、運營以及增值服務能力，嚴控經營成本，優化業務範圍，不斷提升盈利水平。同時，做好綜合物流港戰略的貫徹落實，繼續加快在全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的佈局，尤其要在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灣地區和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加密佈局。堅持新建與併購，不斷積累優質資源，不斷築牢發展基礎，拓展盈利空間。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國內一線城市以及海外具有可持續性的優質物流項目的併購機會，力爭在大灣區、長三角等地的多個戰略性項目取得實質性突破，從而擴大本集團的規模及網絡覆蓋範圍，並通過整合資源促進現有物流業務的規模和效益提升。

本集團積極抓住深圳地區物流園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改造轉型工作。本集團將加緊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推進完成前海剩餘的土地整備補償置換土地協議書的簽署。同時，積極推進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及前海首期項目的開發和銷售，爭取在未來數年內實現項目價值。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併購重組機遇，投資有潛力的項目，持續整固公路業務。環保產業的拓展，將更加關注現有項目、現有合作夥伴所在及周邊區域，尋求區域及業務上的協同效應。同時進一步培養專業人材，強化團隊建設。

憑藉本集團在管理、經營等方面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被列入國家國企改革「雙百企業」名單，這是對本集團的認可和肯定，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這一機遇，狠抓落實，推動管理創新和機制創新，不斷激發企業活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理念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人材強企，一直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個核心組成部份，力求構建科學合理的人力資源管理平台，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可持續的人材保障。

僱員及薪酬福利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 6,958 名員工(二零一七年：6,638 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薪酬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 11.82 億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 10.03 億元)。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員工的薪酬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考核評價，並將考核結果與薪酬調整、職位晉升等緊密掛鉤。此外，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長效激勵約束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將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股權的授予和行使與嚴格的業績條件掛鉤，實現激勵收益與公司經營業績增長相匹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完善現有的激勵體系，通過深入研究相關政策法規，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出台了《健全激勵機制實施方案》，力求實現薪酬與業績、行業水平的對標，完成附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的創建全覆蓋，激發管理者及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推動本集團「十三五」戰略的實現。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教育津貼等。

僱員發展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不斷完善本集團的人材選拔及引進機制，拓寬人材引進途徑和渠道。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通過市場化選聘和校園招聘，持續引進優秀管理人材和物流環保等相關行業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不斷優化人材結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使用，推動整個集團範圍內的雙向掛職交流，培養業務強、管理強的人材，實現了年輕人材的儲備，完善了管理型人材選拔培養機制，不斷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一直為完善本集團全方位的系統化培訓體系而努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初為員工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分層次分類開展了中高層培訓、基層員工培訓、制度培訓等專項培訓，並大力引入清華大學研究生院，持續開展後備人材「菁英計劃」系統專項培訓，內容包括企業併購重組、資本運作與投融資管理、供應鏈金融、風險控制與危機處理、物流園區規劃與管理等。此外，還大力支持員工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專業培訓，力求通過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身心健康。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持續組織開展多項安全教育培訓及工作指引，不斷提高員工安全風險辨析與防範能力，並向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健康體檢及教育資訊，確保員工擁有健康和良好的工作環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高雷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高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重要制度，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在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政府財金辦、深圳市政府辦公廳工作，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濟師、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及副主任等職務。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先後兼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高先生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高先生對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海濤先生
總裁

李海濤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李先生曾就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曾在工商管理、人事及建築工務等政府部門任職。李先生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李先生擁有三十多年鎮、縣、區、市政府部門及多個專業領導崗位工作經歷，對中國社會治理和政府運作有比較全面而深入的瞭解，熟悉經濟管理、土地開發、建築工程、工商管理、對外貿易、人事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社會閱歷和經濟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鍾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鍾珊群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會主席。鍾先生持有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鍾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劉軍先生

劉軍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外商投資管理經驗。



胡偉先生

胡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曾任職於長沙鐵道學院、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河南省駐香港窗口企業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等機構。胡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先生

謝楚道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專業，為會計師及註冊執業稅務師，在財務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謝先生曾任甘肅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名銀億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至今先後擔任鴻榮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及集團高級副總裁。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今，謝先生兼任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劉曉東先生

劉曉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並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劉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稽核處副處長、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私人銀行部副總經理，亦曾任中銀保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杭州稽核中心內控督導。劉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及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等從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迅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聶潤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聶潤榮先生，6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退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聶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55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閻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博士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鄭大昭教授

審核委員會委員

鄭大昭教授，6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鄭教授持有劍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科學博士學位，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馮堯敬－永亨銀行工商管理教授及管理學講座教授。鄭教授曾於加拿大、英格蘭及新加坡等地的大學任教。鄭教授的主要研究及教學範圍包括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和電子貿易、信息系統管理及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紀志龍先生
督察長

紀志龍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督察長。紀先生畢業於華南農學院(現為華南農業大學)，獲學士學位，為高級政工師、副編審、高級企業文化師、高級企業EAP諮詢師。紀先生曾先後出任深圳市石岩鎮、大鵬鎮、平湖鎮的主要領導，深圳市海天出版社總編輯，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務。紀先生擁有豐富的政府運作和企業管理經驗。



趙俊榮先生
副總裁

趙俊榮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曾為律師。彼先後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任職。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林娜女士
副總裁

林娜女士，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林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系國際經濟專業，為高級經濟師。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該銀行總行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離岸金融事業部總裁等職務。林女士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林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



革非先生
副總裁

革非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革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建築系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學士學位。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歷任多個高速公路項目的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及副總裁。革先生曾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革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土地開發、物流管理、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易愛國先生
副總裁

易愛國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易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路運輸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並為經濟師。易先生畢業後服務於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十一年，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並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監事。易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易先生擁有豐富的鐵路、公路、水運等多種運輸方式的物流經營管理、工程建設管理及企業綜合管理經驗。



謝日康先生
CFO

謝日康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CFO。謝先生於澳大利亞MONASH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現為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



戴敬明博士
財務總監

戴敬明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戴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華中農業大學農業機械系，獲工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會計師。戴博士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任職於湖北省農業機械總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分行。戴博士於企業財務及投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企業是一家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的集團。本集團通過拓展、併購重組與整合，開展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已構建以現代物流、收費公路為核心的「2+X」產業格局，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產業相關土地綜合開發、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多個細分市場。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的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除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外，其餘內容已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章節乃本報告的一部份。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80至第184頁的財務報表內。

分紅政策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批准採納關於派付股息的《分紅政策》。本公司股息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業績成果和公司持續發展為原則。正常情況下，每年核心業務利潤分派比例不低於30%。一次性特殊收益，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及現金流和市值表現等因素綜合考量後確定利潤分派比率。若非特殊情況，本公司每年分紅政策應基本保持一致和穩定。

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股東大會審批；中期分紅方案可由董事會審批通過。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等方式派發股息。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6元，另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每股股息合計為港幣1.06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4元；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56元)，股息總額約為港幣22.4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29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代息股份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股息單及根據代息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7頁。

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連同相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股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的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92,500股股份，購回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買入價分別為每股港幣15.28元及港幣14.94元，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項(不包括相關的支出)總計約港幣7,432,500元，已自股東權益中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回購股份已全額註銷。董事會作出股份回購是為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保留盈餘及其他可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2,623,56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13,377,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的方式進行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及五大主要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均不足30%。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及水平。旗下企業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和市場發展趨勢，明確客戶定位和服務策略，構建起客戶管理體系，通過信息化、論壇、面對面拜訪等多種渠道和手段及時準確地了解 and 掌握客戶動態和需求，加強業務協同互通，以此幫助和改善服務質量，提高企業員工客戶服務意識和能力，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著力與供應商構建利益共同體，與眾多優質的合作方達成了戰略合作關係，建立起和諧互信、合作共贏的良好關係；構建起供應商管理機制和評價機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加可靠保障，保證本公司和供應商共同發展；同時，在物流園、港口、物流服務、收費公路等業務中堅持採用公平、公正、公開的招標採購方式，擇優選擇並認真依法履行合同，共同實現工作目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李海濤先生
鍾珊群先生
劉軍先生
胡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先生
劉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迅先生
聶潤榮先生
閻峰博士
鄭大昭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梁銘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0條(經公司細則第189(v)條補充)的規定，鄭大昭教授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鄭教授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高雷先生、鍾珊群先生、丁迅先生及閻峰博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73至第74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另外，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於本年報第73至第74頁的「權益披露」內「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於已屆滿計劃期滿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設立的目的均是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的詳情(附註1)：

參與人士的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6) 港幣元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調整 (附註6)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港幣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幣元
董事											
高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712,547	—	43,324	499,500	—	256,371	9.70	14.8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1,270,000	—	77,216	—	—	1,347,216	12.56	不適用
李海濤先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553	424,555	—	7,817	421,000	—	11,372	11.66	15.5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1,210,000	—	73,568	—	—	1,283,568	12.56	不適用
鍾瑞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595,410	—	36,202	452,500	—	179,112	9.70	14.7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950,000	—	57,760	—	—	1,007,760	12.56	不適用
劉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872,410	—	53,044	751,500	—	173,954	9.70	14.6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950,000	—	57,760	—	—	1,007,760	12.56	不適用
胡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441,910	—	26,868	468,500	—	278	9.70	14.1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950,000	—	57,760	—	—	1,007,760	12.56	不適用
				8,376,832	—	491,319	2,593,000	—	6,275,151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8.408	14,673,036	—	632,535	11,529,497	493,718	3,282,356	9.70	15.62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2,5)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553	6,165,355	—	214,762	4,475,907	77,875	1,826,335	11.66	15.8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11.904	29,440,000	—	1,789,952	—	604,656	30,625,296	12.56	不適用
				50,278,391	—	2,637,249	16,005,404	1,176,249	35,733,987		
				58,655,223	—	3,128,568	18,598,404	1,176,249	42,009,13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資料所載列。
- (2)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全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以前歸屬。
- (3) 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
- (4)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另外30%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5) 根據新計劃授出。
- (6)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本公司於本年度就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了調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分別由港幣8.919元、港幣11.195元及港幣12.628元調整至港幣8.408元、港幣10.553元及港幣11.904元，調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7)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計劃的授權限制，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5,905,769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出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以現金支付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逾提呈日期起計五年。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 73 至第 74 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董事及本集團的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購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發行熊貓債券及優先票據

本年度本公司於一月發行了第一期人民幣 3 億元五年期熊貓債券（「第一期熊貓債券」），於三月發行了港幣 7.8 億元五年期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以及於十一月發行了第二期人民幣 47 億元五年期熊貓債券（「第二期熊貓債券」）。第一及第二期熊貓債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期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5.2%，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3 億元，用於補充物流園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優先票據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3.75%，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774,883,200 元，用於投資綜合物流港項目、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第二期熊貓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4.15%，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47 億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 52% 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及其於當時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深圳高速以代價人民幣 14.72 億元收購沿江公司 100% 權益。

於收購協議簽訂之日，深圳投資控股及沿江公司皆為本公司及深圳高速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公告。上述交易已經於本年度內完成。

本公司確認，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進行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定期關注並收集與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信息，加強員工的法律培訓，持續深化法律風險防範機制，促進法律管理與經營管理的深度融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時防範和控制法律風險。

本集團嚴格依循法律法規開展各業務項目的工作。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收費公路業務遵循政府的《土地管理法》、《城鄉規劃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法規展開。本集團的物流金融業務取得政府頒發的金融牌照，日常營運也嚴格按照《公司法》、《合同法》、《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474,000元。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貫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積極開展生態文明建設工作。集團上下樹立了尊重自然、順應自然、保護自然的生態文明理念，不斷提升企業生態文明建設意識。結合本集團業務結構，通過規劃建設創新、營運管理創新、技術創新等手段，開展了綠色建築、海綿城市、裝配式建築、建築廢棄物循環利用、多式聯運、綠色供應鏈管理等具體工作，努力建設「綠色園區、綠色物流、綠色高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作基準，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要求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5至第7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將會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只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多年來，本公司制定了多項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董事會工作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年內制定及完善了多項制度，包括《資產評估管理指引》、《戰略管理規定》、《關於開設、清理銀行賬戶的工作指引》、《管控白皮書工作指引》等，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以適應管理需要。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 5 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2 名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閻峰博士及鄭大昭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一的要求。

董事會每位董事均各具專業背景及／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廣闊的專業知識，並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其知識結構具一定互補性。

有關每位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詳載於第 42 頁至第 47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本公司的主席和總裁同時為執行董事，分別由高雷先生及李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於金融、財務、物流及企業管理擁有寶貴的經驗，在決策時可較客觀地衡量本集團全面性的發展，並可發揮監督的功能。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的董事變動

年內的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梁銘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鄭大昭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任何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1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公司細則已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年中被委任的董事，需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須依公司細則最少每隔3年輪值退任。自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鄭大昭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委任董事前，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本公司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董事會的組合及審議有關委任新董事事宜。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於充分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候選人合適，將批准有關的委任建議。本公司已採納的《董事提名指引》載列提名委員會就合適董事人選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推薦的流程和準則。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時將考慮：候選人的信譽、專業領域，企業管理及可投入本公司董事會工作的時間等。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發展、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確保本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
- 制定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策略；
- 審批財務報表；
- 審批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制定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分紅方案。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召開最少4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1次。本公司於進行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的交易前，必先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讓所有董事有機會親身出席並發表意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亦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迴避投票。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非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則不少於7天。為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意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初稿皆提供予全體董事提出修改意見。另外，至少每年1次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召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審批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2) 審批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
- (3) 審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
- (4) 審批本集團簽訂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三期工程施工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 (5) 審批委任鄭大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其訂立服務合同；
- (6) 審批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變更；及
- (7) 審批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引進戰略投資者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委任的董事制定《新委任董事就任須知》，向新委任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助其瞭解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運作。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的方式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企業管治	監管	行業相關
高雷先生	√	√	√
李海濤先生	√	√	√
鍾珊群先生	√	√	√
劉軍先生	√	√	√
胡偉先生	√	√	√
謝楚道先生	√	√	√
劉曉東先生	√	√	√
丁迅先生	√	√	√
聶潤榮先生	√	√	√
閻峰博士	√	√	√
鄭大昭教授	√	√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安排非執行董事到貴州考察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鎮、朵花大橋項目及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通過對業務的調研，非執行董事對集團的商業模式和運營狀況有更深入的瞭解。

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3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和職權範圍，須就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內，已訂明在委員會合理的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表說明各專業委員會的責任及其委員於二零一八年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一九九五年成立)

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聶潤榮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鄭大昭教授。鄭大昭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而梁銘源先生於同日辭去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八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確保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非公開的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閱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中肯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批核數師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告的審計酬金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費用；
- 審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核數師的建議；
- 對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
- 與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檢討本集團上一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審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變更，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及
- 審批集團二零一八年內部審計計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已進行2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鍾珊群先生及聶潤榮先生。聶潤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而梁銘源先生於同日辭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八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考核及就董事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核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該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召開2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就委任鄭大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評估及建議；
- 檢視並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 對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或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及
- 審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變更，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鄭大昭教授予董事會，有關提名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評估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高雷先生及閻峰博士。閻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而梁銘源先生於同日辭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八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確保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及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估計彼等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而釐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已諮詢總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召開2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評價；
- 審批二零一七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
- 審批本公司與1位執行董事續簽服務合同；及
- 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變更，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本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本公司各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201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李海濤先生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鍾珊群先生	5/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劉軍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胡偉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謝楚道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曉東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迅先生	6/6	3/3	2/2	2/2	1/1	1/1
聶潤榮先生 ⁽¹⁾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閻峰博士 ⁽²⁾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大昭教授 ⁽³⁾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銘源先生 ⁽⁴⁾	5/5	3/3	2/2	2/2	1/1	1/1

註：

- (1) 聶潤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2) 閻峰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3) 鄭大昭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 (4) 梁銘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其轄下專業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安排於舉行會議日期7天前送交每位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為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委員隨時查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管理月報，內容載有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購買責任保險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每年均就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與管理層權限的劃分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運作、落實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及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5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八年內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主要包括：

- (1) 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運作；
- (2) 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業務方案及年度預算；
- (3) 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授權公司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授權個別執行董事處理本集團不同業務的日常工作；
- (4) 審議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本集團的資料及報告、出席以及安排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6) 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安排委聘專業顧問或機構，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 (7)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0)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1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而有關重大事項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八年，執行董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討論及審議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分紅方案、二零一八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二零一八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須予公佈的交易、資本運作項目、制度的採納及修訂及發行債券方案、銀行貸款融資方案等事宜；以及討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貸款事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揀選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該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財務匯報資源檢討，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

本公司之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企業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制度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本集團通過制定企業發展整體戰略，主導和支持下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實現企業發展。通過對附屬企業內部管理模式進行調整、完善和提升，使本集團在良好、規範管理的基礎上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作為控股型公司，一直對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管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採納了《集團管控指引》並持續完善對附屬公司管控模式。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和規模的擴大，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出台優化集團管控文件，明確集團總部「定戰略、抓班子、建機制、做決策、嚴考核、控風險、給保障」等核心職能，明確附屬公司「戰略執行和利潤創造」的核心職能，並成立八個委員會，完成業務板塊整合，落實差異化管控，分類制定附屬公司管控白皮書，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重點發展物流與收費公路產業。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確定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方向，並組織實施。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等工程建設的開展和集團新型業務、金融業務的逐步發展，二零一七年，集團推行工程全過程審計，並對針對新型業務、新設公司、金融板塊業務的開展風險防控專項工作。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重點關注金融業務，規範金融業務風險集中的環節和領域，防範操作、合規等風險。

企業內部風險管控模式

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力度，提高內部審核獨立性，二零一七年年初，本集團對風險管理部職能進行調整，將投資審核和中介機構管理職能納入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建立健全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法務管理體系，評價內控運行情況，管理中介機構選聘，並對投資和並併購項目進行論證和審核。同時將原風險管理部中審計和投資項目投資後跟蹤評價職能獨立，由審計部負責建立健全的集團內部審計體系，獨立開展對本集團及附屬公司各項審計工作，並跟進審計事項整改的落實。二零一八年，為優化集團管控，集團成立風控委員會，負責統籌、組織、協調集團風險防控工作，為管理層進行風險管控提供決策參考。

集團總部的職能定位

本集團根據附屬企業的所處行業特點、業務成熟度、企業發展階段的需要，明確了總部作為投資、融資、決策、後台支持中心的核心職能定位。

管控的基本內容

根據本集團戰略型管控模式需要，本集團對附屬企業通過預算管理、績效考核、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工程管理、薪酬管理、產權結構、人力資源、信息管理等重要經濟活動進行控制、支持和引導，確保了附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目標開展重大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得到有效實施。

制度建設

按照管控的基本內容，本集團對制度進行了補充、完善，已形成了一套清晰明確的制度規範及流程，通過制度，設置了嚴密的授權體系和合理的操作流程，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獲得適當授權，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已確立的修改完善機制在不斷的提升實施效果。

風險管理

本公司按照控制環境、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以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防範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風控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審計部及其他部門風險管理崗位組成。

本公司按照已採納的《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開展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通過充分的辨識與評估，並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規定了重大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持續管理。風險管理部每年度編製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評估報告。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每年年底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按持續基準每年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評估，判斷該等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完善程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對系統控制的不足之處，提出完善建議，跟蹤整改、落實。

本公司相信，通過執行上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治可以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確實保障股東的投資與本公司的資產，從而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

本公司設立舉報政策以讓本集團僱員在秘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此外，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對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系統是否有效)，沒有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執行情況穩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是有效和足夠的，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經營管治目標提供了保障。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有效運行。

風險管理部的職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投資項目審核
- 資產評估管理
- 中介機構管理
- 法律事務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部人員每年按照計劃和根據公司工作需要參加各種培訓，提高理論和實務水平。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控制與風險防控培訓、投資類培訓、法律專業培訓、產權管理與資產評估培訓等。

風險管理部對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進行整理分析，並擬訂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政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尚未完成，政策的調整可能對路費收入產生影響。• 房地產調控政策強調「因城施策、分類調控」，在項目開發過程中如果出現調控收緊可能導致銷售不及預期。• 國家環保標準不斷提高，可能逐步減少對部分環保細分領域的財稅補貼等，對公司環保產業的經營、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等進展。• 探索土地價值實現及變現的渠道和方式，做好項目規劃工作，確保項目市場定位準確，收益可控。• 及時掌握環保產業政策變化情況，充分評估政策變化帶來的影響並研究應對措施。
投資併購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領域專業性較強，環保市場拓展、營運人才離同行業優秀水平還有一定差距。• 若對投資分析論證不足，審慎調查不嚴謹，可能會產生損失和糾紛。• 併購後可能存在企業文化整合衝突和管理失當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投資激勵機制和人才培養計劃，充分發揮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潛力，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創和共享價值。• 全面落實利益捆綁機制，通過實施團隊與項目利益的捆綁，實現風險共擔。• 穩步推進標的公司的整合，加強對所投資企業重大事項的管理，降低經營風險。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應收賬款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方物流業務上下游合作方受宏觀環境、政策等影響，資金流動性趨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合作方財務實力的跟蹤，對應收賬款做好事前、事中、事後控制，降低壞賬風險。
工程建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公路施工項目較多，施工範圍廣、施工技術與施工環境複雜、交通疏解难度大，存在一定施工安全風險。 • 綜合物流港項目工程結算週期長、管理難度增大，可能導致延期風險。 • 建設成本能否得到有效控制、是否符合集團所設定的目標和要求，對項目未來的生產、經營及效益產生重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施工單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監督，確保作業人員資質、設備可控，並對作業人員進行安全培訓和應急演練。 • 持續強化全過程管控，不斷提升對工程質量和進度的整體把控能力。 • 嚴格管控項目的成本支出，對建設項目招投標、合約、設計變更、交工驗收、竣工結算及驗收開展全過程跟蹤審計。
土地獲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地對物流倉儲項目的供給下降，且普遍設置投資強度、稅收等門檻，增加了公司的獲地難度。 • 國家土地出讓必須履行招、拍、掛程序，在第三方競拍土地情況下，土地出讓價格可能超出公司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加強對市場和重點拓展區域的研究，提前制定應對措施。 • 提升對市場投資機會的敏感度，制定有效的投資策略。
現金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投資項目所需資金量較大，且建設期和經營初期資金流入有限，未來將面臨投融資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資金規劃以及籌資融資方式和計劃。 • 瞭解金融環境和信貸政策，研究新融資品種和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法律與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條款設置合理性。• 投資合作項目的運作中可能產生各類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法律事務機構及專職法律顧問建設和法律人才隊伍建設。• 完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集團管控與業務協同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控模式改革成果是否符合預期，輕重業務磨合是否順利，業務協同是否有成效，集團信息系統、組織架構、人力資源等內部管理能力方面是否匹配新的管理需求，均對集團順利完成既定的戰略規劃有著較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循序漸進推進管控模式的改革，構建支持轉型業務的組織架構和管控機制。• 根據業務發展實際逐步推進與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信息系統建設，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和人才培養計劃。
匯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人民幣匯率持續下跌，將造成公司財務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人民幣匯率變動預測預警機制，加強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跟蹤及前瞻性研究，儘早規避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保持平衡的幣種債務結構，適時降低外幣貸款餘額，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金融業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嚴格遵循國家及政府的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對業務各環節的風險管理責任落實不到位，可能引發較大操作風險。• 業務發展方式和業務模式與預先的規劃存在偏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關注宏觀環境變化，研究產業環境，加強員工風險意識、職業道德的培訓，提高職業技能。• 加強金融產品的創新研究，圍繞主業，選擇有過合作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開展業務。• 嚴格執行金融板塊企業風險防控操作指引，防範操作、合規等風險。

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向本集團收取審計服務及非審核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676,000元及港幣1,392,000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審閱中期業績及就發公司債進行盡職調查等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對畢馬威的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核數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秘書一職，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各專業委員會的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作出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分別發送予相關董事以提出修改意見，最後定稿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騰空出席。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關事項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或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召開二次股東大會。會議的主要議題概述如下：

日期 2018 年	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2月5日 (股東特別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所簽訂的收購協議
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重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及加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讓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票。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向出席的股東清楚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當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立即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與董事會安排向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本公司登記股東於符合公司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的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 (a) 於提出請求當日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登記股東；或
- (b) 不少於 100 位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該動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 1,000 字關於該動議的所述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有關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確保會聆聽及瞭解股東的意見，亦歡迎他們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可隨時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 22 樓 2206-2208 室。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企業管治」一節登載之程序。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須持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良好的信息披露是本公司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橋樑，使公司的價值得到更充分和廣泛的認識。為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集團重視投資者多年來給予的支持，並致力繼續發展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樂於與投資者分享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前景。本集團亦歡迎有意投資者索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與本集團進行交流。

本集團通過與機構投資者的會議、路演及投資者推介會議等多種渠道，積極建立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平台。本集團對投資界高度重視，極力爭取券商研究報告以報導本集團業務情況，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共有35家國內、國際知名券商為本集團撰寫研究報告。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投資者和分析師溝通，包括實地調研、一對一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日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來訪超過400人次。通過這些互動的途徑，本集團提升了投資者對集團業務狀況和長遠發展戰略的了解。

隨著近年港股通開通，流入港股的國內投資資金隨之增加，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六年分別獲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名單。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市值首次突破360億港元，股價整體走勢優於恆生等相關指數，年內亦分別獲納入MSCI中國指數、恆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恆生高股息率指數；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也榮膺「深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及「滬港通最具投資價值獎」。針對國內投資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加大開展針對國內資本市場的推介活動，包括進行了首次國內的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參加了6場在國內舉辦的投資者推介會以及成功爭取到2家國內外券商的首發研究報告覆蓋等。進一步加強了集團跟國內機構投資者及國內券商的雙向溝通、增加了集團在國內資本市場的認知度。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以來非常重視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工作，管理層亦積極參加到本集團的投資者推介活動中，包括業績投資者推介會、境外路演、於資本市場的推介會或研討會等。有關本年度內各項推介活動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主要活動項目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2018 深國際、深高速專項反向路演」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 2017 年度業績投資者推介會舉行 2017 年度業績分析師專場交流會在香港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北京、上海進行 2017 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參加國泰君安在深圳舉辦的「國泰君安深圳交流會」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成功獲納入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參加中信証券在杭州舉辦的「2018 年資本市場論壇」參加國泰君安在深圳舉辦的「2018 新經濟高峰論壇」參加摩根史丹利在北京舉辦的「第四屆中國峰會」本集團成功獲納入 MSCI 中國指數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新加坡、澳洲進行 2017 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本集團成功獲納入恆生高股息率指數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 2018 年中期業績投資者推介會舉行 2018 年中期業績分析師專場交流會在香港進行 2018 年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日本、美國進行 2018 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本集團接受香港有線電視專訪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在倫敦、都柏林進行推介路演活動參加中信証券在深圳舉辦的「2019 年資本市場年會」參加華泰證券在深圳舉辦的「2018 年度策略會」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2018 下半年深國際、深高速專項反向路演」

為促進透明度，本集團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集團網站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運作。

本集團網站 www.szihl.com 是獲取本集團最新資料的官方途徑。本集團定期於網站上載通告、通函、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內容。投資者亦可從本集團網站取得集團基本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本集團網站提供中、英文版本。

本集團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進一步增強資訊披露的透明度，加強雙方的資訊互動，從而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和信任，樹立對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本集團的認同和擁護，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同時，也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廣泛收集市場反饋，提高本集團治理和經營管理水準。

權益披露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本年報第 48 至第 54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高 雷	693,53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33%
李海濤	23,34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1%
鍾珊群	392,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8%
劉 軍	1,26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9%
胡 偉	120,716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6%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第 48 至第 54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於本年報第 48 至第 54 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資控股」) – 附註(1)	952,010,09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91%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 附註(2)	952,010,090	實益擁有人	44.91%
陳思廷 – 附註(3)	252,800,23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93%
賴海民 – 附註(3)	252,800,23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93%
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96,430,158	實益擁有人	9.27%
UBS Group AG	20,252,845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0.955%
	176,278,53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8.316%
	附註(4)		

附註：

- (1) 由於Ultrarich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952,010,090股本公司好倉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952,010,090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劉軍先生為Ultrarich的董事，而Ultrarich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高先生、李先生及劉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辭任Ultrarich的董事。
- (3) 由於陳思廷及賴海民分別持有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40%及60%權益，亦分別持有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持有56,370,073股本公司好倉股份的公司)40%及60%權益，彼等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的252,800,231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 (4) 由於UBS Group AG全資持有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Switzerland AG及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UBS Group AG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的176,278,535股本公司好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0 至 184 頁的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和附註 2.4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擁有 49% 的權益並根據權益法核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深圳航空稅後盈利港幣 516,016,000 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深圳航空淨資產港幣 5,724,937,000 元。上述數額分別約佔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盈利的 12% 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 7%。

深圳航空收入確認的複雜性(其中涉及複雜的信息系統和估計深圳航空顧客忠誠度計劃的單位公允價值)，以及深圳航空管理層需要就評估飛機和飛行設備的賬面價值和重大檢修的撥備而作出判斷的重要程度，可能導致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

鑒於編製深圳航空財務資料所涉及的複雜性和管理層判斷增加了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我們將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用於評估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的會計程序包括以下項目：

- 獲取並了解集團層面的控制和合併程序，包括貴集團管理層向深圳航空發佈的會計指引；
- 根據已審核的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評估管理層為核算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而編製的合併調整；
- 根據已審核的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重新計算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和貴集團於本年度內應佔深圳航空的盈利份額；
- 指導深圳航空的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根據本所發出的集團會計指引對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執行全面的審核；
- 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風險評估和計劃程序，以確定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風險，並評估用於應對已發現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重大錯報風險的審計程序；及
-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討論其審核發現和結果，並通過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報告交付成果，評估相關的審核憑證對於我們的審核是否充足和恰當。

投資於聯營公司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的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和附註2.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完成收購德潤公司20%股權，對價為港幣5,010,306,000元，按權益法入賬。

收購對價與貴集團於收購日應佔德潤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462,95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港幣1,670,229,000元)，計入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評估投資於德潤公司是否出現減值，當中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將投資於德潤公司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增加了管理層出現錯誤或偏倚的風險。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評估投資於德潤公司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復核德潤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資產的公允價值，取得管理層評估潛在減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並与管理層進行討論和評核；
- 取得及查察由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評估師的獨立性、資格、專業知識和客觀性；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法、對所選擇的可比較公司和所採用的假設，包括乘數和流動性折扣提出質詢，以及考慮到管理層在選擇所採用的假設時或有偏頗後，評估外部評估師編備的估值；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減值評估及主要假設的固有風險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振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618,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273,283	5,246,181
82,273	投資物業		93,930	93,330
2,568,424	土地使用權	7	2,932,326	1,959,033
2,123,458	在建工程	8	2,424,315	1,980,103
23,667,423	無形資產	9	27,020,690	33,624,346
9,919	商譽		11,324	—
12,476,9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4,244,696	14,284,887
65,95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	75,304	248,748
425,643	其他財務資產	13	485,949	186,912
690,018	遞延稅項資產	25	787,782	245,319
1,072,9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224,961	1,506,966
47,801,859			54,574,560	59,375,825
流動資產				
7,055,729	存貨	15	8,055,405	7,594,199
166,842	合同資產	16	190,481	—
482,092	其他財務資產	13	550,396	312,405
3,483,03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7	3,976,525	2,102,554
45,103	衍生財務工具		51,494	—
1,829,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2,088,989	2,893,219
765,68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8	874,168	813,956
11,968,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663,906	5,703,342
296,641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之出售組別	19	338,670	—
26,093,089			29,790,034	19,419,675
73,894,948	總資產		84,364,594	78,795,500
權益及負債				
9,457,532	股本及股本溢價	20	10,552,228	9,159,662
15,124,689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21	17,445,704	14,766,686
24,582,22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997,932	23,926,348
1,982,837	永續證券	22	2,330,939	2,330,939
12,289,730	非控制性權益		14,030,974	11,071,046
38,854,788	總權益		44,359,845	37,328,3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21,436,892	貸款 23	24,474,131	16,287,668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4	—	163,311
1,584,073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08,509	2,211,827
1,137,6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1,298,862	9,720,788
24,158,638		27,581,502	28,383,594
	流動負債		
5,341,15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7	6,097,906	7,150,842
1,598,521	合同負債 16	1,825,004	—
2,069,408	應付所得稅	2,362,608	771,937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4	—	28,617
1,872,437	貸款 23	2,137,729	5,046,967
—	衍生財務工具	—	85,210
10,881,522		12,423,247	13,083,573
35,040,160	總負債	40,004,749	41,467,167
73,894,948	總權益及負債	84,364,594	78,795,500

附註：由於如附註 2.1 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 2.2.1。

第 80 至第 18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海濤
董事

鍾珊群
董事

第 88 至第 184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d))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9,829,983	收入	5, 28	11,581,036	10,139,141
(5,946,376)	銷售成本	30	(7,005,626)	(6,374,797)
3,883,607	毛利		4,575,410	3,764,344
38,867	其他收入		45,790	53,788
3,992,064	其他收益－淨額	29	4,703,184	2,634,198
(74,045)	分銷成本	30	(87,234)	(75,062)
(503,135)	管理費用	30	(592,761)	(606,072)
7,337,358	經營盈利		8,644,389	5,771,196
12,48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2	14,708	19,363
956,05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	1,126,361	1,368,985
8,305,897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9,785,458	7,159,544
99,189	財務收益	32	116,860	114,818
(1,307,486)	財務成本	32	(1,540,393)	(1,125,114)
(1,208,297)	財務成本－淨額	32	(1,423,533)	(1,010,296)
7,097,600	除稅前盈利		8,361,925	6,149,248
(1,557,742)	所得稅	33	(1,835,228)	(1,441,847)
5,539,858	年度純利		6,526,697	4,707,401
	應佔：			
3,575,79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4,212,652	3,816,794
78,818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92,969	—
1,885,249	非控制性權益		2,221,076	890,607
5,539,858			6,526,697	4,707,401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 基本	34(a)	2.03	1.92
	— 攤薄	34(b)	2.02	1.91

附註：由於如附註 2.1 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 2.2.1。

派發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35。

第 88 至第 184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
年度純利		6,526,697	4,707,4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	(19,845)	74,53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變動淨值	21	—	(37,926)
小計		(19,845)	36,613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901,022)	2,220,269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變動淨值	21	(141)	—
小計		(1,901,163)	2,220,2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25	(1,921,008)	2,256,8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05,689	6,964,28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894,098	5,315,974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		92,969	—
非控制性權益		1,618,622	1,648,3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05,689	6,964,283

附註：(i) 由於如附註2.1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2.2.1。

第88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永續證券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21)	保留盈餘 (附註21)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如前述)	8,323,602	(1,286,191)	11,596,720	18,634,131	—	9,801,512	28,435,64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2,795,607	(1,926,906)	868,701	—	838,349	1,707,0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述)	8,323,602	1,509,416	9,669,814	19,502,832	—	10,639,861	30,142,693
年度純利(經重述)	—	—	3,816,794	3,816,794	—	890,607	4,707,4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可轉回)變動淨值	—	(37,926)	—	(37,926)	—	—	(37,9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8,720	—	68,720	—	5,819	74,539
貨幣匯兌差額	—	1,468,386	—	1,468,386	—	751,883	2,220,26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重述)	—	1,499,180	—	1,499,180	—	757,702	2,256,882
全面收益總額(經重述)	—	1,499,180	3,816,794	5,315,974	—	1,648,309	6,964,28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3,457	—	—	143,457	—	—	143,457
—僱員服務價值	29,358	—	—	29,358	—	—	29,358
轉入儲備	—	602,632	(602,632)	—	—	—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841,938)	(841,938)	—	—	(841,938)
發行代息股份	663,245	—	—	663,245	—	—	663,245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92	92	—	—	92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518,403)	(518,40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206,888	206,888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2,492)	—	(2,492)	—	(55,040)	(57,532)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	2,719	2,719
發行永續證券(附註22)	—	—	—	—	2,330,939	—	2,330,93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影響	—	(884,180)	—	(884,180)	—	(853,288)	(1,737,46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836,060	(284,040)	(1,444,478)	(892,458)	2,330,939	(1,217,124)	221,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經重述)	9,159,662	2,724,556	12,042,130	23,926,348	2,330,939	11,071,046	37,328,3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21)	保留盈餘 (附註 21)	合計	永續證券	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如前述)	9,159,662	763,533	13,994,018	23,917,213	2,330,939	11,062,354	37,310,50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 39)	—	1,961,023	(1,951,888)	9,135	—	8,692	17,8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述)	9,159,662	2,724,556	12,042,130	23,926,348	2,330,939	11,071,046	37,328,333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調整金額(附註 2.2.1(a))	—	(202,679)	228,349	25,670	—	24,431	50,10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金額 (附註 2.2.1(b))	—	—	24,199	24,199	—	(3,815)	20,3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經調整)	9,159,662	2,521,877	12,294,678	23,976,217	2,330,939	11,091,662	37,398,818
年度純利	—	—	4,212,652	4,212,652	92,969	2,221,076	6,526,697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變動淨值	—	(141)	—	(141)	—	—	(1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9,433)	—	(19,433)	—	(412)	(19,845)
貨幣匯兌差額	—	(1,298,980)	—	(1,298,980)	—	(602,042)	(1,901,02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318,554)	—	(1,318,554)	—	(602,454)	(1,921,008)
全面收益總額	—	(1,318,554)	4,212,652	2,894,098	92,969	1,618,622	4,605,68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0,892	—	—	170,892	—	—	170,892
— 僱員服務價值	36,018	—	—	36,018	—	—	36,018
轉出儲備	—	600,432	(600,432)	—	—	—	—
二零一七年股息(附註 35)	—	—	(2,035,647)	(2,035,647)	—	—	(2,035,647)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 35)	1,193,116	—	—	1,193,116	—	—	1,193,116
回購股份	(7,460)	—	—	(7,460)	—	—	(7,460)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119	119	—	—	119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613,082)	(613,082)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195,039	195,03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 39)	—	19,835	—	19,835	—	—	19,835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203	—	203	—	(57,154)	(56,95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1,750,541	—	1,750,541	—	1,813,683	3,564,224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減資	—	—	—	—	—	(17,796)	(17,796)
發行永續證券(附註 22)	—	—	—	—	(92,969)	—	(92,9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1,392,566	2,371,011	(2,635,960)	1,127,617	(92,969)	1,320,690	2,355,3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552,228	3,574,334	13,871,370	27,997,932	2,330,939	14,030,974	44,359,845

附註：由於如附註 2.1 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 2.2.1。

第 88 至第 184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附註)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6	4,255,444	4,456,708
已付利息		(986,834)	(799,543)
已付所得稅		(1,155,620)	(1,132,882)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112,990	2,524,2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合併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支付)之現金		26,786	(1,255,039)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		—	(1,712,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6,652)	(2,072,20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67,276)	(5,293,871)
出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		34,8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6	135,632	31,826
購買其他財務資產		(1,141,964)	(72,994)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684,827	685,490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的淨現金		209,013	141,82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5,043	—
出售待開發的前海土地所得款項		659,75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0,212)	726,239
已收利息		120,738	92,893
已收股息		599,762	625,631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519,710)	(8,102,2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	170,892	143,457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3,564,224	2,719
借貸所得款項	36(b)	18,885,249	8,907,890
償還貸款	36(b)	(12,617,542)	(7,780,145)
償還貸款予關聯方	36(b)	—	(23,148)
發行永續證券所得款項		—	2,330,939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1,455,613)	(697,004)
派付永續證券持有人利息		(92,969)	—
回購股份支付款項	20	(7,460)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於非全資公司支付款項		(56,951)	(57,532)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58,6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331,230	2,827,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7,924,510	(2,750,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3,342	8,500,112
匯兌收益／(虧損)		36,054	(46,0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3,663,906	5,703,342

附註：由於如附註2.1所述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重述了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作重述。詳見附註2.2.1。

第88至第184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情況及主要發展

(a)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952,010,09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44.91%。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Ultrarich 100%權益，其被視為擁有Ultrarich所持有的本公司44.91%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藉所持有的表決權有實際能力主導本公司相關活動，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注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b) 有關龍大高速、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四條收費公路」)調整收費和補償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及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署有關四條公路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調整協議」)。據此，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由深圳高速經營)及龍大深圳段(即由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23.8公里的路段並由龍大公司經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免費通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於第一階段，本集團保留四條公路收費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向本集團採購該等路段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相應補償。於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屆滿前十個月內，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不同情況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若採用方式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將提前收回四條公路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四條公路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分別向深圳高速及龍大公司發出通知其選擇採用方式二，因此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已提前收回四條收費公路權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深圳高速及龍大公司將不再擁有四條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一次性稅前收益港幣47.2億元(附註2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深圳高速以人民幣14.72億元(約港幣17.12億元)從同一控股股東深圳投資控股收購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100%股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深圳高速獨立股東在其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了上述投資協議。因此，沿江公司於收購完成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成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由於收購前後本公司和沿江公司為深圳投資控股下同一控制企業，且控制權不是暫時的，收購被認為是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該收購建立在以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基礎之上。

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而成，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在整個報表列示期間一直存在於合併範圍內。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已經重述，相應的調整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本集團支付的對價人民幣14.72億元(約港幣17.12億元)被視為股權交易。重述餘額的明細已在附註39中披露。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文所述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會計政策除外。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化如下：

- | | |
|------------------------|-----------|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此外還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益確認時間、合同成本資本化、從客戶獲取的重大融資利益，以及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列報的影響。更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2.2.1(a)及附註2.2.1(b)。

根據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述。

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之外，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若干合同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根據過渡要求，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項目追溯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將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和儲備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餘	
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重新計量	34,227
相關稅項	(8,557)
自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相關的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轉入，稅後淨額	202,6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增加淨額	228,349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轉入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相關的保留盈餘	(202,6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減少淨額	(202,67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續)

更多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具體資訊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分類方法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計量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而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混合合同的主合同為準則範圍內的一項財務資產，則嵌入該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同相獨立。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載列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的初始計量分類，以及該等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價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經重述)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賬面價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703,342	—	—	5,703,342
應收賬款	975,078	—	—	975,078
	6,678,420	—	—	6,678,4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不可轉回)的財務資產				
權益證券(附註(i))	—	59,694	—	59,69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非交易性權益證券(附註(i))	—	439,623	66,801	506,42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 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附註(i))	499,317	(499,317)	—	—

附註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交易性的權益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該等權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分類，惟其符合且本集團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指定其於港幣59,694,000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因為該項投資為以戰略目的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分類，因此期初保留盈餘和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港幣25,670,000元和港幣24,4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續)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續)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確認相關利得及損失之說明，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2.16, 2.17(a), 2.19, 2.22及2.23。

除金融擔保合同外，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分類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含金融擔保合同)的賬面金額並未受到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ii)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替換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對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同資產(參閱附註2.21)；
- 租賃應收款；及
- 已發行金融擔保合同。

關於本集團有關信用損失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7。

根據本集團評估，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未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過渡

除下述情況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財務資產賬面金額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度編製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且該等資料與當前期間的資料不具可比性。
- 下述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開展：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所屬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分類。
- 倘於初始採用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存在大幅上升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就該財務工具確認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和部分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現有關於收入的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其涵蓋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同」(其規定了建造合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說明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並已將初始採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進行匯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的合同。

下表概述了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餘	
聯營公司未使用的機票收入的確認	26,333
物業銷售預收款項融資成分確認	(2,845)
相關稅項	7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增加淨額	24,199

更多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具體資訊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之前，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源自建造合同和提供服務的收入，並在所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貨物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該確認可能為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續)

如合同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等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會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建造合同產生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然而，收入確認的時間點受到以下影響：

- 聯營公司未使用的機票的收入的確認：本集團聯營公司通常預售機票並獲取全額對價。有些未使用機票不能換票或退款。有些機票則具有靈活性，如果客戶不在預定航班日期飛行，可有權改簽航班，但客戶也可能決定放棄旅行。這些部分或全部未使用的機票通常被稱為「未使用的權利」。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下，本集團聯營公司有時會更早確認未使用機票的收入。

根據本集團評估，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期初保留盈餘和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港幣26,333,000元。

- 物業銷售：目前本集團僅在中國開展物業發展活動。考慮到合同條款、本集團的業務慣例以及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本集團已評估其物業銷售合同將不符合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的標準，因此物業銷售所得收入依舊在某一時間點進行確認。本集團之前於物業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轉移法，物業銷售收入一般將於轉讓完成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指導使用物業並獲得該物業幾乎所有餘下利益之時。該準則不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上述政策變更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以後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 對於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當本集團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應評估其向客戶作出承諾的性質。如果本集團在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前，先從另一方獲得對這些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的承諾是以其自身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因此，本集團擔任的是主要責任人。但是，如果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前，並未獲得對這些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是為另一方安排提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代理人。

本集團需識別將向客戶轉讓的各項指定商品或服務，並確定對每項商品或服務而言，其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在涉及轉讓多項商品或服務中，本集團可能是一些商品和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同時也是另一些商品和服務的代理人。

根據本集團評估，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為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減少港幣197,190,000元及港幣197,190,000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i)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是否顯著提前或嚴重延後收取。

之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出現嚴重遞延時才採用該政策，而該情況目前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本集團現時不會於提前收到付款時採用該政策。

除了本集團推銷仍在建設中的住宅物業外，本集團顯著提前於收入確認時間點的預收款項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安排中並不常見。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市場條件要求客戶於物業還在建造時(而非將物業交付給客戶)在約定的時間範圍內支付全部對價。

若該等付款方案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格將需要進行調整以對該融資成分單獨進行會計處理。在預付款情況下，該調整將導致本集團需要根據其於付款日期至將物業交付給客戶完成日期期間內從客戶處獲得融資利益的影響確認利息費用。該預提費用將增加建造期間內的合同負債金額，並於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相應增加物業銷售確認的收入。除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費用」資本化要求外，利息於產生時費用化，與附註2.28所列會計政策一致。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相應調整：

- a. 增加合同負債港幣8,559,000元；
- b. 因符合開發中物業資本化條件預提的利息增加存貨港幣627,000元；
- c. 減少期初保留盈餘和非控制損益港幣2,134,000元和港幣3,815,000元，為(a)和(b)項考慮港幣1,983,000元稅務影響之後的差異。

(iv) 與物業銷售合同相關的應付銷售佣金

本集團先前在與物業銷售合同相關的應付銷售佣金產生時，將其確認為分銷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其屬於增量且預期收回時，本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同的成本，惟從資產初始確認之日起預期攤銷期間不超過一年除外。在此情況下，銷售佣金於產生時費用化。資本化佣金於確認相關物業銷售收入時於損益中列支，並計入分銷成本。

根據本集團評估，該等會計政策的變更未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v)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只在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才能確認一筆應收款項。如果本集團在收取對價之前，或在具有無條件收取合同項下承諾貨物或服務之對價的權利時確認關收入，則將該對價的所有權劃分為一項合同資產。類似地，當某個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或根據合同要求支付已逾期對價時，本集團將相應確認一項合同負債，而非應付項目。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同，可以合同淨資產或合同淨負債列報。存在多份合同的情況下，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均不得以淨額列報(參閱附註 2.21)。

之前，本集團在建工程合同及物業銷售相關合同餘額分別在財務狀況表中「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列報。

根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起的列報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了如下調整：

- a. 金額為港幣 140,087,000 元的「應收客戶合同施工款項總額」，之前計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現今計為合同資產。
- b. 金額為港幣 612,565,000 元的「預收款」及「預售定金及分期付款」，之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現今計為合同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vi)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匯報的金額之預期影響。

下表概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比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匯報的金額和本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數字(倘該等被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繼續於二零一八年採用)。該等列表僅列示該等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匯報金額 (A)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 18 號 及第 11 號假設 金額 (B)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預期影響 (A)-(B)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中的項目：			
收入	11,581,036	11,764,347	(183,311)
銷售成本	7,005,626	7,202,816	(197,190)
毛利	4,575,410	4,561,531	13,879
經營盈利	8,644,389	8,630,510	13,87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26,361	1,127,398	(1,037)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9,785,458	9,772,616	12,842
財務成本	1,423,533	1,397,017	26,516
除稅前盈利	8,361,925	8,375,599	(13,674)
所得稅	1,835,228	1,838,387	(3,159)
年度純利	6,526,697	6,537,212	(10,515)
應佔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4,212,652	4,218,576	(5,92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基本	2.03	2.03	—
攤薄	2.02	2.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vi)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匯報的金額之預期影響。(續)

	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匯報金額 (A)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及第11號假設 金額 (B)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預期影響 (A)-(B)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的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的項目：			
存貨	8,055,405	8,047,645	7,760
合同資產	190,481	—	190,48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3,976,525	4,167,006	(190,481)
流動資產總額	29,790,034	29,782,274	7,7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44,696	14,219,400	25,296
遞延稅項資產	787,782	782,824	4,9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574,560	54,544,306	30,25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6,097,906	7,895,319	(1,797,413)
合同負債	1,825,004	—	1,825,004
流動負債總額	12,423,247	12,395,656	27,591
淨流動資產	17,366,787	17,386,618	(19,831)
總資產減總流動負債	71,941,347	71,930,924	10,4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581,502	27,581,502	—
淨資產	44,359,845	44,349,422	10,423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7,445,704	17,427,184	18,52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27,997,932	27,979,412	18,520
總權益	44,359,845	44,349,422	10,42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準則(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vi)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匯報的金額之預期影響。(續)

	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匯報金額 (A)	按《香港會計 準則》第 18 號 及第 11 號假設 金額 (B)	差額： 於二零一八年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預期影響 (A)-(B)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 盈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 對賬(附註 36(b))中的項目：			
除稅前盈利	8,361,925	8,375,599	(13,674)
存貨之增加	(882,846)	(875,086)	(7,76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363,958)	(414,352)	50,394
合同資產之增加	(50,394)	—	(50,39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之(減少)/增加	(851,794)	296,129	(1,147,923)
合同負債之增加	1,169,357	—	1,169,357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該解釋公告為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是於實體以外幣收到或支付預付對價的交易中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時使用的匯率。

該解釋公告闡明「交易日期」為初始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具有多項付款或收款，則應以該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2 號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被採納於本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2017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闡述如下。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已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待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前，亦可能會釐清進一步之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對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本集團的租賃有些是出租人身份，有些是則是承租人身份。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的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合宜的方法下，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該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現有的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作為實際合宜的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2.2.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年度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本集團計劃採用實際合宜的方法，繼承過往對於哪些現存的安排是(或包含)租約的評估判斷。本集團將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新準則之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的實際權宜之計。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之期初餘額(經考慮折現的影響)將分別予以調整至港幣774,745,000元及港幣774,745,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計算。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

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其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乃初始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在列入損益時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由於該等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日後在公允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時於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1 綜合財務報表(續)

(a) 企業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轉讓之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往持有之權益計值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保持一致。

(b)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於合併會計法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需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d)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彼等公允值與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2.3.2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或者有任何跡象表明附屬公司存在減值跡象，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於附屬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並通過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方損益之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購買價、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任何直接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部份的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收購所產生商譽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數額。

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有關交易按附註2.3.1(d)的會計政策核算。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及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攤佔合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價、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任何直接構成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一部份的於該合營公司的投資。如本集團之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該等客觀證據，減值數額為合營公司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的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有關交易按附註2.3.1(d)的會計政策核算。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損益表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2.6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及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及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ii)大於(i)，則差額於損益即時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所收購商譽之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與貸款有關的匯兌盈虧除根據附註 2.27 進行資本化外，其餘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是根據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實體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之日。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人民幣數字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損益表列示的人民幣數位為根據附註 2.7(c) 轉換成港幣之前的金額。

2.8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的攤銷自土地權益可供使用時開始。租賃土地的攤銷和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五至八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港口裝卸設備及設施	十至二十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4)。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

2.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業大廈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覆核。公允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淨額」。

2.12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覆核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14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需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覆核。

2.15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2.16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財務工具公允價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3。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非權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32(g))。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權益投資

於權益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轉回至損益表。權益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息直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而不論其是否歸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詳情載於附註2.32(h)。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或預計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

(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ii) 識別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的累計公允值調整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權益投資以適當評估技術計量。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2.17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a) 財務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同資產(參附註2.21)；及
- 租賃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不可轉回)及衍生財務資產，均不受限於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而言，預期短缺現金以(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付予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及(ii)本集團預期收回貸款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a) 財務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應收款中使用的折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斟酌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去事項和當前狀況的資料，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用損失根據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損失為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應收賬款、租賃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按照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價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準備模型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準備將按照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一項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評估的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開展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 借款人不可能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並無採取諸如變現證券(如持有)等追索行動；或(ii) 該財務資產已逾期90天時，確定為違約事件。本集團對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均進行斟酌，其中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a) 財務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應基於單項財務工具或財務工具組合。倘若基於財務工具組合進行評估，該財務工具應按共用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以往逾期狀態及信用風險率。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根據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損失備抵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積。

信用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誠如附註2.32(g)所述，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總額進行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用減值資產時，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賬面金額總額減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為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則該財務資產為信用減值。

財務資產信用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各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違反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有可能進行破產清算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遭遇財務困難致使該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a) 財務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沖銷政策

財務資產、租賃應收款或合同資產的賬面金額總額於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時沖銷(部分或全部)。通常是指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概無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沖銷的金額。

過往沖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轉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在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轉回至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初始確認是按公允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余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2.19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公允值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20 存貨

(a) 存貨

存貨主要為待售的已完工物業、發展中物業、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及開發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持有待售完工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倘若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物業包括單獨出售的多個單元，則每個單元的成本乃按各單元開發項目以每平方米為基準分攤總開發成本確定而成，除非其他基礎更可代表特定單位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資本化及專業費用。

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存貨(續)

(b)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獲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而並不資本化為存貨(詳見附註2.20(a))，物業、廠房及設備(詳見附註2.9)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詳見附註2.13)。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當如果引起成本與將於未來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並且預期本將會被收回，則取得合同時的增量成本於發生時資本化。其他獲得合同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履行合同的成本直接與目前的合同或特別是可識辨預期合同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被收回則會資本化。與目前的合同或特別是可識辨預期合同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物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並不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會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就資產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淨值減去(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相關的收入的被確認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於損益中列支。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已載於附註2.32。

2.2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32)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附註2.17(a)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22)。

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同負債在客戶支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32)。如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合同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22)。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3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在比較期間，建造合約的合約結餘按所產生的成本額加經確認溢利減經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後的淨額而入賬。此等淨結餘按逐份合約基準分別呈列為「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或「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下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款項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未繳的進度款項計入「業務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下。執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呈「業務及其他應付款」下的「預收款項」。如附註16所示，此等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見附註2.2.1(b))。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21)。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17(a))。

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17(a)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2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5 永續證券

倘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公司可自由決定是否贖回且利息分配可自由量裁，則其被分類為一種權益。分類為權益之永續證券之利息及分配被確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2.2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2.27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確認為借貸成本。

設立貸款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8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借貸成本(續)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貸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盈虧包括實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貸款實際發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29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稅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續)

外部基準差異(續)

只能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30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報酬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的總額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計算：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本公司以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種計算公式就獎金確認負債和費用，該計算公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31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複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3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若合約中包含的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若合約中包含的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若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鑒於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不會調整代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更多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細節如：

(a) 路費收入

本集團的路費收入於服務已經提供，且有關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出租之物業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包括：(i) 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貨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ii) 貸款融資服務；及(iii) 港口貨物裝運、轉運及倉儲服務。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e) 出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倘若產品部分履行涵蓋其他商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收入金額乃按合同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進行確認，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在合同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

在比較期間，出售貨品的收益在本集團實體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以及收取有關應收款項獲得合理保證下確認。

(f) 出售物業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已開發待銷售的物業所產生的收入於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即在客戶能夠直接使用物業並獲得物業的絕大部份剩餘利益之時。在收入確認日期之前出售的物業所收到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包含於合同負債項下的財務狀況表中(見附註2.21)。

本集團銷售仍在建設中的住宅物業時，若客戶同意提前支付對價餘額，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銷售標價的折扣價格。在這種情況下，倘若預付款項被視為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在支付日期及將物業交付給客戶完成日期之間，本集團將累計因調整貨幣時間價值而產生的利息費用。有關累計於建設期間增加了合同負債的餘額，故增加了已完成物業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根據附註2.28所載政策，除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否則利息將按應計費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2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f) 出售物業(續)

在比較期間，出售物業的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收益確認日之前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裡面及利息費用不計入預收款項中。因預付款項計提利息之會計政策的變更，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進行調整(見附註2.2.1(b))。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且並無出現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則資產的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適用。就出現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17(a))。

(h)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時確認。

2.33 營運租賃

(a) 當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b) 當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營運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2.34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35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7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之風險。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港幣	210,975	76,326
美元	348,268	925,540
	559,243	1,001,866
負債		
港幣	2,799,631	1,245,443
美元	2,564,940	2,856,908
	5,364,571	4,102,351

除此以外，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盈利的變動－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兌人民幣		
－貶值5%	107,579	47,342
－升值5%	(107,579)	(47,342)
美元兌人民幣		
－貶值5%	83,751	72,193
－升值5%	(83,751)	(72,193)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該項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淨值為港幣51,49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210,000元)，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的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財經市場的變化調整固定利率的貸款與浮動利率的貸款比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當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會隨之有所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14,395,693,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16,469,937,000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未計入利息費用資本化，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71,978,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82,350,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股權的價格風險，與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有關。本集團不承受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 稅後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價		
－上升5%	6,278	11,357
－下降5%	(6,278)	(11,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由於交易對方為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均為國有銀行、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來自已銀行存款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衍生財務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

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經營業務所在之經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 120 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和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

	預期損失率 %	賬面原值	虧損撥備
即期(無逾期)	0.64%	992,647	6,359
逾期 1-90 日	2.91%	17,531	510
逾期 91-180 日	6.08%	17,900	1,088
逾期 181-270 日	14.01%	22,477	3,150
逾期 271-365 日	38.15%	3,510	1,339
逾期 1 年以上	100.00%	18,015	18,015
		1,072,080	30,461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過往 18 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資料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於報告期內，由於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被認為不重大，因此未計提合同資產之損失準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2.17(a)(B)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港幣25,762,000元被確定減值。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規定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者並無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重大影響。

於年內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5,762	1,289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6,012	22,473
匯兌差額	(1,313)	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461	25,762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備用承諾借貸額度，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經折現現金流出				合計	賬面金額
	一年以下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2,743,273	1,650,915	6,075,059	9,247,787	19,717,034	14,848,198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15,730	115,730	3,306,662	—	3,538,122	3,240,722
熊貓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240,495	240,495	5,948,910	—	6,429,900	5,698,953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33,394	33,394	965,650	—	1,032,438	775,383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87,646	89,344	2,190,263	—	2,367,253	2,048,60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利息支出而其他應付 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4,727,112	—	—	—	4,727,112	4,727,1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包括利息支出)	113,668	146,558	—	—	260,226	260,226
	8,061,318	2,276,436	18,486,544	9,247,787	38,072,085	31,599,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4,545,692	1,963,962	5,418,642	9,880,782	21,809,078	16,999,814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21,022	121,022	3,578,884	—	3,820,928	3,261,811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101,398	—	—	—	1,101,398	1,073,01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利息支出而其他應付 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6,725,521	—	—	—	6,725,521	6,725,5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包括利息支出)	—	9,103,343	—	—	9,103,343	9,103,343
衍生財務工具	85,210	—	—	—	85,210	85,210
	12,578,843	11,188,327	8,997,526	9,880,782	42,645,478	37,248,70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保障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及方式、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發行永續證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權益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計算。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120%以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總借貸	26,611,860	21,334,635
減：現金及銀行餘額	(16,627,063)	(9,410,517)
借貸淨額	9,984,797	11,924,118
總權益	44,359,845	37,328,333
負債比率	23%	32%

3.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下表呈報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 (不可轉回)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6,902	56,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 理財產品	—	388,172	—	388,172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	162,224	—	—	162,224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206,004	206,00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223,043	223,043
衍生財務工具	—	51,494	—	51,4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12,405	—	—	312,405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85,210	—	85,21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第二層與第三層之間並無轉移。

(a) 財務工具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包含被分類為計入損益的股票。

(b) 財務工具第二層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儘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財務工具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資料，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有關第三層之公允價值之計量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一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i)	市場可比較公司法	經調整市盈率乘數 流動性折扣	13.94-17.57 24.39%-27.07%
一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	收益資本化法	收益率 市場月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 出租率	8% 22.6-40.03 87%-96%

- (i) 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是採用調整流動性折扣後的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確定。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與流動性折扣負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其他變量不變，流動性折扣減少/增加5%，本集團之溢利估計將增加/減少港幣12,179,000元。
- (ii) 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受非上市基金持有相關物業的公允價值所影響。未上市之基金持有的竣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收益資本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收入及潛在復歸收入撥充資本，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估值時所採用的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已觀察的估計租金增加而釐定。
-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不可轉回)是參照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進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金額差異不大。

於期內第三層之公允價值之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	
年初	—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53,713
於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253,713
購買付款	211,00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25)	(188)
於損益內確認的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40,283
匯兌差額	(18,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微小。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會委任獨立交通顧問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續)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重新評估長沙環路的未來交通總量。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來的預計交通總量，按預期基準調整相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單位。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已導致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93,000港元，並將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攤銷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重新評估武黃高速及清連高速的未來交通總量。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以來的預計交通總量，按預期基準調整相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單位。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已分別導致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579,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569,000港元，並將影響本集團日後的攤銷費用。

(c)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

在考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減值問題時需對其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

在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對公路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預測以估算其可收回金額。該預測計算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交通流量增長率，公路收費標準，經營年限，維修成本、必要報酬率在內的因素。在上述假設下，經過全面的覆核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價值，於本年度無需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覆核有關情況，一旦有跡象表明需要調整相關會計估計的假設，本集團將在有關跡象發生的期間作出調整。

(d)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開支按本公司董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並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折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所涉及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稅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做出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與估計存在差異，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f)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的估值，是根據具有類似合同條款和風險特徵的其他財務工具的當前折現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這要求本集團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信用風險、波動和折現率，因此具有不確定性。

4.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合營安排 38% 至 50% 投票權。評估本集團對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控制須涉及重大的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全部有關活動要求全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才對安排有共同控制。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它還包括本集團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覆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物流資訊服務及金融服務；及(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點及向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收入分解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小計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時間點	7,185,367	143,387	801,530	1,318,457	2,263,374	—	9,448,741
— 一段時間	1,617,986	—	—	—	—	—	1,617,986
小計	8,803,353	143,387	801,530	1,318,457	2,263,374	—	11,066,727
來自其他收益	—	514,309	—	—	514,309	—	514,309
收入	8,803,353	657,696	801,530	1,318,457	2,777,683	—	11,581,036
經營盈利/(虧損)	8,570,452	167,413	67,879	165,813	401,105	(327,168)	8,644,389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	14,733	—	—	14,733	(25)	14,70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611,524	(145)	1,028	(532)	351	514,486	1,126,361
財務收益	47,762	7,733	3,816	779	12,328	56,770	116,860
財務成本	(1,365,788)	(15,857)	(1,420)	(5,393)	(22,670)	(151,935)	(1,540,393)
除稅前盈利	7,863,950	173,877	71,303	160,667	405,847	92,128	8,361,925
所得稅	(1,783,540)	(31,525)	(15,463)	(26,421)	(73,409)	21,721	(1,835,228)
年度純利	6,080,410	142,352	55,840	134,246	332,438	113,849	6,526,697
非控制性權益	(2,184,341)	14,499	(16,484)	(37,072)	(39,057)	2,322	(2,221,076)
小計	3,896,069	156,851	39,356	97,174	293,381	116,171	4,305,621
本公司永續證券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92,969)	(92,96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896,069	156,851	39,356	97,174	293,381	23,202	4,212,652
折舊與攤銷	2,035,212	178,756	13,163	61,857	253,776	22,271	2,311,259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 工程、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1,359,195	870,854	42,687	33,011	946,552	1,654,389	3,960,1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67,743	—	—	—	—	—	67,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述)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小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時間點	6,503,152	145,880	1,045,553	967,768	2,159,201	18,598	8,680,951
— 一段時間	1,040,049	—	—	—	—	—	1,040,049
小計	7,543,201	145,880	1,045,553	967,768	2,159,201	18,598	9,721,000
來自其他收益	—	418,141	—	—	418,141	—	418,141
收入	7,543,201	564,021	1,045,553	967,768	2,577,342	18,598	10,139,141
經營盈利	3,077,725	159,553	51,138	97,038	307,729	2,385,742	5,771,196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8,194	12,215	—	—	12,215	(1,046)	19,3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563,108	(375)	5,990	—	5,615	800,262	1,368,985
財務收益	49,829	5,167	4,901	730	10,798	54,191	114,818
財務成本	(1,238,562)	(15,954)	(1,103)	(2,049)	(19,106)	132,554	(1,125,114)
除稅前盈利	2,460,294	160,606	60,926	95,719	317,251	3,371,703	6,149,248
所得稅	(511,582)	(34,102)	(17,077)	(10,146)	(61,325)	(868,940)	(1,441,847)
年度純利	1,948,712	126,504	43,849	85,573	255,926	2,502,763	4,707,401
非控制性權益	(941,348)	4,725	(5,592)	(20,358)	(21,225)	71,966	(890,60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007,364	131,229	38,257	65,215	234,701	2,574,729	3,816,794
折舊與攤銷	1,899,530	91,753	29,043	58,761	179,557	37,871	2,116,958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 工程、土地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1,005,189	262,554	30,758	9,641	302,953	593,825	1,901,967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 增加	3,894,966	—	—	—	—	—	3,894,96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5,010,306	—	—	1,157	1,157	115,741	5,127,204

附註：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準備。(見附註2.2.1(b))

- (a)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b)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車輛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港口裝卸 設備及 設施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如前述)	2,354,975	7,100	36,508	702,666	1,132,976	4,234,22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140,640	—	1,411	106,191	—	248,24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經重述)	2,495,615	7,100	37,919	808,857	1,132,976	4,482,467
收購附屬公司	24,520	—	1,629	46,878	—	73,027
處置附屬公司	(96,285)	—	(1,417)	(18,825)	—	(116,527)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740,906	—	3	37,663	59,994	838,566
增添	10,993	254	19,724	115,430	2,951	149,352
出售	(431)	—	(4,184)	(21,447)	(471)	(26,533)
減值損失(附註29)	(89,342)	—	—	—	—	(89,342)
匯兌差額	171,814	1,082	2,288	56,511	79,110	310,805
折舊	(125,907)	(644)	(7,777)	(186,747)	(54,559)	(375,634)
年終賬面淨值(經重述)	3,131,883	7,792	48,185	838,320	1,220,001	5,246,1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成本	3,811,527	16,677	130,944	2,043,520	1,491,503	7,494,1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9,644)	(8,885)	(82,759)	(1,205,200)	(271,502)	(2,247,990)
賬面淨值	3,131,883	7,792	48,185	838,320	1,220,001	5,246,18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土地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車輛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港口裝卸 設備及 設施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如前述)	2,987,907	7,792	47,643	744,711	1,220,001	5,008,054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附註39)	143,976	—	542	93,609	—	238,1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 日賬面淨值(經重述)	3,131,883	7,792	48,185	838,320	1,220,001	5,246,181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8)	603,490	—	—	77,536	6,419	687,445
增添	153,827	2,464	17,313	138,529	23,104	335,237
出售	(169,162)	—	(685)	(166,354)	—	(336,201)
匯兌差額	(156,461)	(507)	(2,113)	(22,399)	(52,508)	(233,988)
折舊	(144,289)	(679)	(15,428)	(208,349)	(56,646)	(425,391)
年終賬面淨值	3,419,288	9,070	47,272	657,283	1,140,370	5,273,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35,602	18,634	130,586	2,253,327	1,454,894	8,193,0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916,314)	(9,564)	(83,314)	(1,596,044)	(314,524)	(2,919,760)
賬面淨值	3,419,288	9,070	47,272	657,283	1,140,370	5,273,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淨值為港幣 383,072,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461,287,000 元)的樓宇未辦妥產權證書。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位於香港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59,784	61,919
位於中國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2,974,845	2,606,886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1,587	1,791
未辦妥產權證書	383,072	461,287
	3,359,504	3,069,964
指：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3,419,288	3,131,883

7.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	1,959,033	1,784,514
增加	1,148,410	154,495
處置	—	(13,110)
存貨轉移	—	(45,761)
攤銷	(55,646)	(46,659)
匯兌差額	(119,471)	125,554
年終	2,932,326	1,959,033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位於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2,926,947	1,952,058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1,182	1,699
未列明租期的租賃	4,197	5,276
	2,932,326	1,959,033

8.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如前述)	1,972,151	2,056,34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9)	7,952	—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經重述)	1,980,103	2,056,347
收購附屬公司	—	1,185
增添	1,244,089	654,231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687,445)	(838,566)
匯兌差額	(112,432)	106,906
年終	2,424,315	1,980,103

9.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成本	36,980,113	44,659,1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9,959,423)	(11,034,788)
賬面淨值	27,020,690	33,624,346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如前述)	26,089,882	21,286,88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39)	7,534,464	7,192,841
於一月一日賬面淨值(經重述)	33,624,346	28,479,722
收購附屬公司	—	3,820,754
添置	1,232,400	943,889
處置(附註1(b))	(4,699,456)	(9,669)
攤銷	(1,830,222)	(1,694,665)
匯兌差額	(1,306,378)	2,084,315
年終賬面淨值	27,020,690	33,624,346

- (i)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4至19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續)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續)

(ii)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清連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7,704,443,000元(二零一七年：8,335,700,000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1,979,020,000元的抵押(二零一七年：港幣2,128,730,000元)。

益常公司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益常公司賬面淨值為港幣3,298,95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29,925,000元)，其中10%收費權(二零一七年：100%收費權)用作貸款共港幣5,023,000元的抵押(二零一七年：港幣1,549,388,000元)。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高速公路)及沿江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外環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2,222,9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06,214,000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2,453,330,000元的抵押(二零一七年：港幣1,377,647,000元)；沿江高速公路賬面淨值為港幣7,048,04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7,534,464,000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5,044,136,000元的抵押(二零一七年(經重述)：5,509,321,000元)。

10.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14,030,974,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11,071,046,000元)，其中港幣9,610,493,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7,953,269,000元)乃歸屬於深圳高速的其他股東。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重大限制

大部分深圳高速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須受制於當地外匯管制規則。該外匯管制規則限制由中國匯出的資金，惟通過股息除外。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深圳高速」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流動		
資產	8,612,636	6,787,783
負債	(6,807,861)	(10,538,8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1,804,775	(3,751,017)
非流動		
資產	38,264,760	45,863,162
負債	(17,755,489)	(23,191,53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0,509,271	22,671,624
資產淨值	22,314,046	18,920,607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9,840,403	16,310,048
非控制性權益	9,610,493	7,953,269

10.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收入	8,075,745	6,888,863
年度純利	4,154,623	1,731,862
其他全面收益	12,820	89,166
全面收益總額	4,167,443	1,821,028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163,384	162,236
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66,129	211,120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795,907	3,175,52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1,102,510	(8,132,382)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078,122)	1,971,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820,295	(2,985,841)

上述所列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	14,284,887	7,490,060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金額(附註2.2.1(b))	26,333	—
年初(經調整)	14,311,220	7,490,060
增加	67,743	5,127,204
處置	(18,576)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26,361	1,368,98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845)	74,539
已收股息	(578,573)	(589,250)
匯兌差額	(643,634)	813,349
年終	14,244,696	14,284,887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非上市投資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1,604,539	11,524,006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2,640,157	2,760,881
年終	14,244,696	14,284,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航空」)(附註(c))	49%	49%	航空服務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40%	40%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30%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	3.78%	存貸款業務；中國結算及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兌付及承銷各類債券；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深國際前海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50%	50%	房地產開發經營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24%	24%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工程建材的銷售
中能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	10%	10%	軟件和資訊技術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華章貳號物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40%	40%	創業投資
德潤公司(附註(c))	20%	20%	環境治理及資源回收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b) 金額乃指之前年度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顧問公司、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
- (c) 董事認為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是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財務資料之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				
資產	4,792,044	4,024,436	10,458,546	13,751,365
負債	(30,767,674)	(30,063,748)	(7,552,463)	(7,697,6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25,975,630)	(26,039,312)	2,906,083	6,053,743
非流動				
資產	61,042,075	57,370,789	31,940,848	28,745,073
負債	(25,066,377)	(21,664,554)	(7,639,398)	(6,163,924)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5,975,698	35,706,235	24,301,450	22,581,149
非控制性權益	(117,446)	(118,423)	(10,368,753)	(10,941,822)
資產淨值	9,882,622	9,548,500	16,838,780	17,693,070

全面收益表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36,662,188	32,427,763	10,151,058	5,772,810
年度純利	1,053,095	1,634,497	937,588	743,413
其他全面收益	(27,588)	123,125	(158,404)	14,195
全面收益總額	1,025,507	1,757,622	779,184	757,608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48,420	155,904	172,479	138,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沒有計入本集團應佔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調整。

以賬面值列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深圳航空		德潤公司 ⁽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資產淨值	9,548,500	7,538,943	17,693,070	17,012,148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53,741	—	—	—
年初結餘(經調整)	9,602,241	7,538,943	17,693,070	17,012,148
年度純利	1,053,095	1,634,497	937,588	743,413
其他全面收益	(27,588)	123,125	(158,404)	14,195
已付股息	(302,898)	(318,171)	(862,394)	(692,130)
貨幣匯兌差額	(442,228)	570,106	(771,080)	615,444
年終資產淨值	9,882,622	9,548,500	16,838,780	17,693,0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ⁱⁱ⁾	4,842,484	4,678,765	3,367,756	3,538,614
商譽	882,453	922,804	1,670,229	1,746,602
賬面值	5,724,937	5,601,569	5,037,985	5,285,216

(i) 德潤公司的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本集團分別佔深圳航空及德潤公司49%及20%權益。

(d)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3,481,774	3,398,102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年度純利	422,827	419,399
其他全面收益	25,355	11,369
全面收益總額	448,182	430,768

(e)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1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	248,748	260,234
增加	—	166,667
處置	(1,509)	—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14,708	19,363
已收股息	(11,287)	(27,015)
轉為附屬公司	(169,670)	(184,025)
匯兌差額	(5,686)	13,524
年終	75,304	248,748

-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合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50%	海關監管的設備服務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50%	50%	倉儲服務
深圳騰拓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物流管理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華章物流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38%	基金管理

全部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

- (b) 董事認為並無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75,304	248,748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		
年度純利	14,708	19,363
全面收益總額	14,708	19,363

- (c)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3.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證券(不可轉回)			
—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56,902	59,69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理財產品((附註(a))	388,172	—	—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附註(b))	162,224	312,405	—
—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206,004	194,019	—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d))	223,043	—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附註(c))	—	—	186,912
—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b))	—	—	312,405
	1,036,345	566,118	499,317
減：非流動部分	(485,949)	(253,713)	(186,912)
流動部分	550,396	312,405	312,405

- (a) 理財產品的年浮動利率為1.35%至3.05%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之前，理財產品分類為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1.2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於本年，本集團並無出售南玻集團股份(二零一七年：無)。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指定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計量的權益證券。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41.18%深創投領秀物流設施一期私募投資基金。該基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公允價值於年底計量。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目款項及其他長期應收款。

1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經重述)
待開發的前海土地	1,624,375	1,634,830	1,634,830
待開發的其他土地	191,269	5,226,047	5,226,047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附註(ii))	5,556,197	253,372	252,745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891,031	680,864	680,864
其他	40,726	51,324	51,324
減值	(248,193)	(251,611)	(251,611)
	8,055,405	7,594,826	7,594,199

附註：

- (i)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比較資料並未重述。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若干預收客戶預付款確認預提利息。該利息符合資本化條件以計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導致該結餘於該日上升。(詳見附註2.2.1(b))

(a) 存貨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	251,611	—
增加	—	251,611
匯兌差額	(3,418)	—
年終	248,193	251,611

(b) 包括於上述存貨中的土地及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位於中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1,724,786	1,739,832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636,492	656,913
	2,361,278	2,396,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6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合同資產				
履行建造合約所得	(ii)	190,481	140,08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 應收款項(計入「業務及其他 應收款」)(附註17)		1,041,619	834,991	—

附註：

- (i)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業務應收款(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在進程達到某些標準後方可作實)，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下的「業務應收款」(見附註17)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見附註2.2.1(b)(v))。

對經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建造合約

本集團建造合約包括建築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的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此等付款日程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為港幣90,5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4,860,000元)。

16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續)

(b) 合同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i)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合同負債				
廣告服務				
— 預收廣告費及其他	(ii)	19,123	—	—
物業發展				
— 預售定金及分期付款	(ii), (iii)	1,805,881	621,124	—
		1,825,004	621,124	—

附註：

- (i)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金額由「業務及其他應付款」(見附註27)分類至合同負債(見附註2.2.1(b))。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就若干預收客戶預付款確認預提利息(見附註2.2.1(b))。

對經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物業發展

根據市場條件，當物業還在建造時(而非交付物業給客戶)，本集團需要客戶在合理時間內支付全部對價。該等預付款項計劃導致合同負債於整個剩餘物業建設期間就合約價款全額進行確認。此外，本集團應計利息費用金額將增加合同負債，以反映在支付日期及交付完成日期之間從客戶獲得的任何重大融資利益的影響。該預提費用將增加建造期間內的合同負債金額，並於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相應增加銷售確認的收入。

合同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21,124
因於年度內確認收入(於年初計入合同負債)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458,545)
因於年度內收到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建設中的物業相關的預售定金及分期付款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1,633,264
因預提預收款項利息費用導致的合同負債增加	29,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25,004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預售定金及分期付款之金額為港幣140,647,631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4,663,496元並計為「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業務應收款及應收票據(附註(a))		1,072,080	860,753	1,000,840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30,461)	(25,762)	(25,762)
業務應收款－虧損撥備淨額(附註(a))	(i)	1,041,619	834,991	975,078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b))		60,204	—	—
因處置四條高速公路之特許經營權 產生的應收政府款項(附註(c))		1,942,171	—	—
其他債務人(附註(d))		489,291	570,291	580,1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保證金及預付款(附註(e))		3,533,285	1,405,282	1,555,276
		443,240	557,185	547,278
		3,976,525	1,962,467	2,102,554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部分業務應收款(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在進程達到某些標準後方可作實)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並於附註16披露(見附註2.2.1(b))。
- (a)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以及應收業務債務人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1(b)。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0 - 90 日	859,044	856,370
91 - 180 日	60,217	31,701
181 - 365 日	73,260	29,413
365 日以上	79,559	83,356
	1,072,080	1,000,840

- (b) 應收融資租賃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8,693	—	—
減：非流動部份	(138,489)	—	—
	60,204	—	—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				2017			
	租賃 應收款	未實現 融資收益	壞賬撥備	賬面價值	租賃 應收款	未實現 融資收益	壞賬撥備	賬面價值
一年內 (包括在內)	72,582	(10,028)	(2,350)	60,204	—	—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包括在內)	127,906	(11,503)	(4,151)	112,252	—	—	—	—
超過五年	28,133	(1,396)	(500)	26,237	—	—	—	—
	228,621	(22,927)	(7,001)	198,693	—	—	—	—

(c) 金額乃指政府承擔處置四條收費公路收益之課稅為港幣 1,942,171,000 元(二零一七年：無)。

(d) 金額主要包括(i)港幣 173,319,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01,584,000 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ii) 港幣 15,857,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6,399,000 元)為供應商保證金。

(e) 金額主要包括(i)港幣 259,659,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50,421,000 元)為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及應收土地保證金；(ii)港幣 44,45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96,857,000 元)為預付工程款項；(iii) 港幣 88,955,000 元(二零一七年：無)為中航凱特公寓預付拍賣款。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6,627,063	9,410,51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2,088,989)	(2,893,21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874,168)	(813,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3,906	5,703,342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委託工程管理項目的專項賬戶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按需要提取。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人民幣	16,067,651	8,403,237
港幣	210,975	76,326
美元	348,268	925,540
其他貨幣	169	5,414
	16,627,063	9,410,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9. 處置持有待售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貴深公司」)及貴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貴州置地」)經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擬出售子公司貴州聖博置地有限公司(「貴州聖博」)、貴州恒豐信置業有限公司(「貴州恒豐信」)、貴州恒弘達置業有限公司(「貴州恒弘達」)和貴州業恒達置業有限公司(「貴州業恒達」)100%股權及債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貴州信和力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和力富公司」)摘牌，成為受讓方，並繳納保證金人民幣170,100,000元。貴深公司及貴州置地已經就該交易做出股東會決議和董事會決議，並預計該項轉讓將在一年內完成。據此將該協議相關的標的物由存貨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賬面價值及公允值減掉處置費用分別為港幣338,670,000元及港幣646,590,000元。

20.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股數 (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7,689,314	1,957,689	6,365,913	8,323,60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755,597	15,756	127,701	143,457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1)	—	—	29,358	29,358
發行代息股份	55,338,274	55,338	607,907	663,2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783,185	2,028,783	7,130,879	9,159,66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598,404	18,599	152,293	170,892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1)	—	—	36,018	36,018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5)	72,983,766	72,984	1,120,132	1,193,116
股份回購	(492,500)	(493)	(6,967)	(7,4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872,855	2,119,873	8,432,355	10,552,228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30億股(二零一七年：3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二零一七年：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b)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11.373	58,655	10.642	36,598
已授予	—	—	12.628	34,770
已行使	9.188	(18,598)	9.105	(15,756)
已註銷	10.381	(1,177)	10.311	(1,744)
調整	—	3,129	—	4,7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21	42,009	11.373	58,655

於二零一八年行使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15.63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45元)。

20.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b) 購股權(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i))	8.408	3,893	17,29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ii))	10.553	1,837	6,589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附註(iii))	11.904	36,279	34,770
		42,009	58,655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40元的32,880,000份購股權(「2014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4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年後行使，其中40%的2014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滿當日歸屬；另外30%的2014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期滿當日歸屬；餘下30%的2014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期滿當日歸屬。惟2014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494,000份(二零一七年：1,744,000份)2014購股權被註銷及13,701,000份(二零一七年：14,662,000份)2014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2014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2014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8.408元及增加792,000份購股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592元的7,420,000份購股權(「2016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6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已授予購股權中的40%即時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30%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餘下30%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惟上述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78,000份(二零一七年：無)2016購股權被註銷及4,897,000份(二零一七年：1,094,000份)2016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2016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2016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10.553元及增加223,000份購股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2.628元的34,770,000份購股權(「2017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7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已授予購股權中的40%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30%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餘下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605,000份(二零一七年：無)2017購股權被註銷及無2017購股權被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的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2017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進行調整，調整後2017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港幣11.904元及增加2,114,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公允 價值儲備 (可轉回) (附註(a))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d))	其他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前述)	227,443	—	2,301,550	59,723	(159,583)	(4,082,110)	507,216	78,283	(231,718)	13,005	(1,286,191)	11,596,720	10,310,52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2,612,897	—	—	182,710	—	2,795,607	(1,926,906)	868,7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	227,443	—	2,301,550	59,723	(159,583)	(1,469,213)	507,216	78,283	(49,008)	13,005	1,509,416	9,669,814	11,179,23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	—	—	—	—	—	—	—	—	—	—	—	3,816,794	3,816,79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變動淨值	(37,926)	—	—	—	—	—	—	—	—	—	(37,926)	—	(37,9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68,720	—	—	68,720	—	68,720
貨幣匯兌差額	13,162	—	—	—	—	184,719	—	—	1,270,505	—	1,468,386	—	1,468,386
轉入撥備	—	—	602,632	—	—	—	—	—	—	—	602,632	(602,632)	—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	—	—	—	—	—	—	—	(841,938)	(841,938)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	—	—	—	—	—	—	92	92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	(2,492)	—	—	(2,492)	—	(2,492)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884,180)	—	—	—	—	(884,180)	—	(884,18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202,679	—	2,904,182	59,723	(159,583)	(2,168,674)	507,216	144,511	1,221,497	13,005	2,724,556	12,042,130	14,766,686
	公允 價值儲備 (可轉回) (附註(a))	公允 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d))	其他儲備 小計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如前述)	202,679	—	2,904,182	59,723	(159,583)	(4,082,110)	507,216	144,511	1,173,910	13,005	763,533	13,994,018	14,757,551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	—	1,913,436	—	—	47,587	—	1,961,023	(1,951,888)	9,13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202,679	—	2,904,182	59,723	(159,583)	(2,168,674)	507,216	144,511	1,221,497	13,005	2,724,556	12,042,130	14,766,686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金額 (附註2.2.1(a))	(202,679)	—	—	—	—	—	—	—	—	—	(202,679)	228,349	25,670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調整金額 (附註2.2.1(b))	—	—	—	—	—	—	—	—	—	—	—	24,199	24,1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	—	—	2,904,182	59,723	(159,583)	(2,168,674)	507,216	144,511	1,221,497	13,005	2,521,877	12,294,678	14,816,55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	—	—	—	—	—	—	—	—	—	—	—	4,212,652	4,212,652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價值儲 (不可轉回)變動淨值	—	(141)	—	—	—	—	—	—	—	—	(141)	—	(1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	—	(19,433)	—	—	(19,433)	—	(19,433)
貨幣匯兌差額	—	5	—	—	—	—	—	—	(1,298,985)	—	(1,298,980)	—	(1,298,980)
轉入撥備	—	—	600,432	—	—	—	—	—	—	—	600,432	(600,432)	—
二零一七年股息(附註35)	—	—	—	—	—	—	—	—	—	—	—	(2,035,647)	(2,035,64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附註39)	—	—	—	—	—	19,835	—	—	—	—	19,835	—	19,835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 注資之影響	—	—	—	—	—	—	—	1,750,541	—	—	1,750,541	—	1,750,541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	—	—	—	—	—	—	119	119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	203	—	—	203	—	20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	3,504,614	59,723	(159,583)	(2,148,839)	507,216	1,875,822	(77,488)	13,005	3,574,334	13,871,370	17,445,704

21.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續)

- (a)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16)。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2.2.1 (a))，該金額已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16)。

- (b)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本集團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定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若干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d)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2. 永續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本公司發行以美元列值的優先永續證券(「永續證券」)共300,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300,000元)。永續證券按票面價值利率3.95%發行。永續證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1,200,000美元(約港幣9,361,000元)後按權益記賬。

永續證券賦予持有者權利，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分派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每年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五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支付。本公司有權遞延分派付款，除非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如分發普通股股東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償還次一級證券)發生。適用於美元優先永續證券的分派率將會為：(i)就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初始分派率為每年3.95%；及(ii)就(A)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後的重置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B)自首次贖回日期後的各重置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的下一個重置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分派率為每年國庫券利率加上初始價差1.85%和5%年利率。重置日期被定義為每個首次贖回日期，並且每一天在首次贖回日期之後的每五個日曆年到期。

由於本集團永續證券只負有在某些特定環境下決定支付本金方式支付分派的合同義務，實質上授予本集團無條件避免付現金或以其他財務資產的權利。因此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財務負債的定義。因此，本工具數定被分類為權益，當宣佈分派時被定為權益分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分派率歸屬於永續證券持有人的純利為港幣92,969,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永續證券持有人分派港幣46,500,000元及港幣46,46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3. 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9,481,509	10,565,085
— 無抵押	4,529,794	2,899,103
中期票據(附註(b))	2,048,604	1,073,010
優先票據(附註(c))	775,383	—
企業債券(附註(d))	3,240,722	3,261,811
熊貓債券(附註(e))	5,698,953	—
	25,774,965	17,799,009
減：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1,300,834)	(1,511,341)
	24,474,131	16,287,668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02,833	2,200,554
— 有抵押(附註(f))	134,062	1,335,072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319,185	229,137
— 無抵押	981,649	209,194
中期票據(附註(b))	—	1,073,010
	1,300,834	1,511,341
	2,137,729	5,046,967
總貸款	26,611,860	21,334,635

(a) 已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9(ii)。

(b)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完成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三年，年利率為4.14%，每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發行人民幣8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五年，年利率為4.49%，每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港幣7.8億的五年期以99.344%折價發行港元優先票據，該優先票據票面利率3.75%，以每季度三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支付利息。募集的資金用於投資綜合物流港項目、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d)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長期企業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十五年(「企業債券A」)。每年應付息一次，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性還本。該企業債券A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發行3億美元五年期長期企業債券(「企業債券B」)，發行價格為債券本金的99.46%，票面利率為每年2.875%，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23. 貸款(續)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按面值平價發行本金3億人民幣的5年期熊貓債一期，按年利率5.2%採用單利按年計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按面值平價發行本金47億人民幣的5年期熊貓債二期，按年利率4.15%採用單利按年計息。熊貓債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的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債券存續期第三年末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134,06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6,390,000元)以全資附屬公司Jade Emperor Limited 45%股權作抵押。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一年內	2,137,729	5,046,967
一至二年內	1,093,313	1,464,893
二至五年內	16,701,120	7,200,045
五年以上	6,679,698	7,622,730
	26,611,860	21,334,635

- (h) 貸款的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港幣	2,799,631	1,245,443
人民幣	21,247,289	17,232,284
美元	2,564,940	2,856,908
	26,611,860	21,334,635

- (i)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銀行貸款	2.78% - 3.84%	1.20% - 5.23%	Libor +1.2%	1.99% - 2.94%	1.20% - 6.53%	2.39% - 2.76%

- (j)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銀行信貸額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17,644,135	11,092,266
— 一年以上到期	37,972,009	45,284,046
	55,616,144	56,376,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3. 貸款(續)

(k)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銀行貸款	12,710,469	13,025,857	12,675,461	12,494,206
企業債券	3,240,722	3,261,811	3,382,741	3,499,512
熊貓債券	5,698,953	—	5,846,894	—
中期票據	2,048,604	—	2,114,837	—
優先票據	775,383	—	882,712	—
	24,474,131	16,287,668	24,902,645	15,993,718

銀行貸款之公允值是按照實際年利率 2.24% 至 4.90% (二零一七年：1.19% 至 4.90%) 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企業債券 A、企業債券 B 和熊貓債的公允值是按照年利率分別是 3.98%，2.51% 及 3.41% (二零一七年：5.39%，2.20% 及無) 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中期票據之公允值是按照年利率 3.81% 至 4.10% (二零一七年：無) 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優先票據之公允值是按照年利率 3.98% (二零一七年：無) 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2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賬面淨值	191,928	179,087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新增(附註 30)	—	34,545
— 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增加	—	8,624
支付	—	(42,813)
因處置收費公路沖銷(附註 30)	(189,396)	—
匯兌差額	(2,532)	12,485
年終賬面淨值	—	191,928
減：流動部份	—	(28,617)
非流動部份	—	163,311

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5. 遞延稅項(續)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經重述)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 (虧損)/收益	(188)	47	(141)	(50,568)	12,642	(37,92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845)	—	(19,845)	74,539	—	74,539
貨幣匯兌差額	(1,901,022)	—	(1,901,022)	2,220,269	—	2,220,269
	(1,921,055)	47	(1,921,008)	2,244,240	12,642	2,256,882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稅項虧損港幣1,920,402,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2,102,85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在到期年份的分析如下：

年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二零一八年	—	217,588
二零一九年	504,795	527,931
二零二零年	463,883	485,095
二零二一年	434,415	454,279
二零二二年	399,594	417,957
二零二三年	117,715	—
	1,920,402	2,102,850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 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	—	9,103,343
新收費站運營相關的政府補償(附註(a))	573,309	—
沿江高速貨運補貼相關的補償(附註(b))	146,558	—
其他遞延收益(附註(c))	578,995	617,445
	1,298,862	9,720,788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為與羅田、南光及鹽排收費站運營補貼相關的政府補償款港幣573,30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補償款項中的未確認融資費用將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期間進行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利息成本為港幣50,63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其對應的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43,01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包括於「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為與沿江高速貨運補貼相關的補償款港幣146,55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補償款項中的未確認融資費用將在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期間進行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利息成本為港幣29,92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其對應的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113,66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已包括於「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遞延收益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開發、營運及設置若干綜合物流港而授予的政府補助港幣380,56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9,530,000元)，其對應的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10,58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108,000元)已包括於「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

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業務應付款(附註(a))	229,252	508,134	508,134
工程應付款(附註(b))	3,534,420	3,667,153	3,667,153
聯營公司墊付款(附註(c))	26,004	60,801	60,8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附註(d))	2,133,162	1,319,384	1,319,384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5,922,838	5,555,472	5,555,472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 免費路段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	—	964,530	964,530
遞延收益	175,068	18,276	18,276
預收賬款(附註(e))	—	—	612,564
	175,068	982,806	1,595,370
	6,097,906	6,538,278	7,150,842

附註：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用，應付客戶合同施工款項總額、預收賬款和預售定金及分期款項今計為合同負債及已在附註16(b)中披露。(詳見附註2.2.1(b)(v))。

- (a)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0 - 90日	221,591	486,140
91 - 180日	2,023	2,892
181 - 365日	2,417	18,308
365日以上	3,221	794
	229,252	508,134

- (b) 其中港幣1,892,05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2,775,002,000元)為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撥款結餘，港幣1,642,37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892,151,000元)為受委託管理建設及工程建設項目的應付款，該工程應付款為與收費公路與物園工程項目相關。
- (c) 墊付款是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續)

- (d)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主要包含應付委託服務成本港幣159,39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6,685,000元)、應付利息費用港幣155,581,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99,307,000元)、僱員福利開支港幣381,191,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港幣292,161,000元)、應付稅項港幣814,53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4,884,000元)及應付日常高速公路養護費用港幣200,23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5,326,000元)。
- (e)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用，預收賬款和定金及分期款現今計為合同負債。

28. 收入

(i) 收益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準則下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6,712,430	6,096,043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273,430	62,403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234,194	862,303
— 其他	583,299	522,452
	8,803,353	7,543,201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143,387	145,880
— 物流服務	801,530	1,045,553
—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18,457	967,768
	2,263,374	2,159,201
集團總部	—	18,598
	11,066,727	9,721,000
來自其他收益		
物流業務		
— 物流園總租金	514,309	418,141
	11,581,036	10,139,141

附註：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此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準備。(見附註2.2.1(b))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於附註5披露。

28. 收入(續)

(ii) 產生的與報告日期現存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預期於日後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港幣1,825,004,000元。該金額指將在預計確認為來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開發中物業的預售合約的收入。此金額包括物業預售合同內由客戶獲得重大融資利益的利息部份(參附註2.32)。本集團將於待售開發中物業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以預計收入(預計於12至36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物流服務及發展中物業的銷售合約，其中收益將於一年內確認，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銷售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將來可能通過滿足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建造合約中所載的條件而獲得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獲得該等獎金的條件則另當別論。

29.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處置四條收費公路收益(附註1(b))	4,721,977	—
處置衍生財務工具虧損	(58,600)	—
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100,596)	—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84,680	51,834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8,056	—
土地補償收益	26,267	28,575
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附註3.1(b))	(6,012)	—
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減值	(7,224)	—
土地置換補償金額	—	2,829,605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	—	31,209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61,412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12,877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虧損	—	(50,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89,342)
存貨減值損失	—	(251,611)
其他	21,759	23,095
總計	4,703,184	2,634,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0.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成本	1,234,194	862,30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	(189,396)	34,545
折舊及攤銷	2,311,259	2,116,95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1)	1,181,513	1,003,414
運輸及外包成本	466,635	916,014
租賃開支	107,101	62,785
其他稅費支出	80,496	77,044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431,691	369,571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167,423	25,625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340	7,234
－非審核服務	5,475	7,969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43,593	43,192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成本	1,030,776	702,060
房地產開發成本	210,303	246,538
其他	597,218	580,679
	7,685,621	7,055,931

* 於二零一八年，核數師酬金包括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費用港幣3,67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11,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港幣1,39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00,000元)。

3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工資及薪酬	898,939	780,82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0,828	86,67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20)	36,018	29,358
其他	145,728	106,561
	1,181,513	1,003,414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沒有被沒收供款(二零一七年：無)在年內被動用，年終亦沒有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高雷	—	273	1,151	48	171	—	1,643
李海濤(i)	—	283	1,116	78	164	—	1,641
鍾珊群	—	664	642	78	156	—	1,540
劉軍	—	664	613	78	153	—	1,508
胡偉	—	834	1,061	93	184	—	2,172
謝楚道	200	—	—	—	—	—	200
劉曉東	177	—	—	—	—	—	177
梁銘源(ii)	230	—	350	—	—	—	580
丁迅	350	—	—	—	—	—	350
聶潤榮	350	—	—	—	—	—	350
閻峰	350	—	—	—	—	—	350
鄭大昭(iii)	127	—	—	—	—	—	127
							10,638

(i) 本公司總裁。

(ii)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iii)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董事 職位的補償	合計
高雷	—	243	1,141	42	130	—	1,556
李海濤(i)	—	278	1,080	82	131	—	1,571
鍾珊群	—	653	606	82	146	—	1,487
劉軍	—	653	606	82	146	—	1,487
胡偉(ii)	—	546	213	63	103	—	925
李魯寧(iii)	—	272	243	36	39	—	590
謝楚道(iv)	125	—	—	—	—	—	125
劉曉東(v)	72	—	—	—	—	—	72
梁銘源	350	—	—	—	—	—	350
丁迅	350	—	—	—	—	—	350
聶潤榮	350	—	—	—	—	—	350
閻峰	350	—	—	—	—	—	350
							9,213

(i) 本公司總裁。

(ii)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委任。

(iii)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iv)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1.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b)所提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除以上外，根據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執行董事均獲授若干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予。各成員的權益如下：

高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1,400,000股及1,27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八年行使499,500股(二零一七年：920,000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1,39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48,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

李海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410,000股及1,21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八年行使421,000股(二零一七年：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1,32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59,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

鍾珊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1,050,000股及95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八年行使452,500股(二零一七年：629,000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1,04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09,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

劉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1,050,000股及95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八年行使751,500股(二零一七年：352,000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1,04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09,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及

胡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分別獲授1,050,000股及950,000股股份，其中於二零一八年行使468,500股(二零一七年：782,500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港幣1,04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25,000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賬。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49	2,917
年終獎金	842	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1,045	709
其他福利	5	10
	4,641	4,254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32.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036)	(97,407)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10,141)	(5,069)
其他利息收入	(14,683)	(12,342)
財務收益總額	(116,860)	(114,818)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790,818	645,957
— 中期票據	62,800	65,634
— 優先票據	23,793	32,665
— 企業債券	178,120	128,448
— 其他利息成本	105,845	8,624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	468,024	494,488
匯兌淨虧損／(收益)	288,965	(312,629)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虧損	(137,223)	169,402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240,749)	(107,475)
財務成本總額	1,540,393	1,125,114
財務成本淨額	1,423,533	1,010,296

於二零一八年，為建設符合資格的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而產生的財務成本資本化共港幣240,74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7,475,000元)，而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3.97%(二零一七年：2.64%)。

33.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31,288	1,585,824
— 土地增值稅	18,619	7,785
遞延稅項(附註25)	(914,679)	(151,762)
	1,835,228	1,441,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3.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除稅前盈利	8,361,925	6,149,248
按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之稅項	2,090,481	1,537,312
納稅影響：		
— 其他管轄區不同稅率	(27,428)	(16,984)
— 毋須課稅之收入	(68,146)	(15,259)
— 不可扣稅之支出	67,066	38,483
— 未確認之稅損	62,481	42,593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285,267)	(347,087)
— 預扣股息所得稅(附註(a))	147,633	85,058
— 以前年度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64,202)	—
—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87,92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54)	23,967
— 土地增值稅及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可扣減之土地增值稅	13,964	5,839
所得稅	1,835,228	1,441,847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款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 30% 至 60% 徵收。

(b)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 10% 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內地和香港簽署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件及要求時，相關預扣所得稅將由 10% 減至 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盈利將分派予非中國境內直接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以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基礎，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預扣所得稅的盈餘金額為港幣 8,486,201,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7,760,341,000 元)。

3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4,212,652	3,816,79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2,074,843	1,992,74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2.03	1.9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4,212,652	3,816,79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2,074,843	1,992,748
調整－購股權(千位)	15,576	10,25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2,090,419	2,002,999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元)	2.02	1.91

35. 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共計港幣2,035,647,000(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6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派發。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72,984,000股新股以每股約港幣16.3476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1,193,116,000元，而其餘股息共計港幣842,531,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份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36元及每股普通股港幣0.70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擬派末期及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6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0.44元)	763,154	892,66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0.56元)	1,483,911	1,136,118
	2,247,065	2,028,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5. 股息(續)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綜合現金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除稅前盈利	8,361,925	6,149,248
調整項目：		
— 折舊(附註6)	425,391	375,634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7)	55,646	46,659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9)	1,830,222	1,694,665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虧損	—	50,579
— 公路養護責任(回撥)／撥備—淨額(附註24)	(189,396)	34,545
— 業務應收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撥備	13,236	24,473
—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29)	(12,877)	(61,41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8,056)	—
— 處置衍生財務工具虧損(附註29)	58,600	—
—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	—	(31,209)
— 前海首期土地整備補償收益	—	(2,829,605)
— 出售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附註29)	(84,680)	(51,8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減值虧損	—	340,953
— 已確認的遞延收益	(162,204)	(41,735)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31)	36,018	29,3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443)	4,376
— 出售四條收費公路之收益(附註29)	(4,721,977)	—
— 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附註29)	100,596	—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600)	(5,940)
— 四條公路免費路段預估收入	(1,506,114)	(1,380,104)
— 利息收入(附註32)	(116,860)	(114,818)
— 利息費用(附註32)	1,540,393	1,125,114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附註11及12)	(1,141,069)	(1,388,348)
— 股息收入	(9,902)	(9,367)
	4,430,849	3,961,232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882,846)	(57,777)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363,958)	453,534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851,794)	(2,215,912)
— 合同資產之變動	(50,394)	—
— 合同負債之變動	1,169,357	—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42,81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04,230	2,358,444
營運產生的現金	4,255,444	4,456,70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續)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綜合現金(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經營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6)	336,201	26,533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賬面淨值(附註9)	4,699,456	9,669
出售四條收費公路之收益(附註29)	4,721,97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443	(4,376)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減少	(9,659,445)	—
出售所得款項	135,632	31,826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指根據附註35所披露按發行股息計劃發行股份以支付股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和 其他借款 (附註23)	票據和債券 (附註23)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前述)	11,490,494	4,334,821	15,825,31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509,320	—	5,509,32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16,999,814	4,334,821	21,334,6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借款所得款項	10,106,433	8,778,816	18,885,249
償還借款	(11,557,222)	(1,060,320)	(12,617,5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總額	(1,450,789)	7,718,496	6,267,707
匯率調整	(700,827)	(302,325)	(1,003,152)
其他變化：			
攤銷成本調整	—	12,670	12,670
其他變化合計	—	12,670	12,6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8,198	11,763,662	26,61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和 其他借款 (附註23)	票據和債券 (附註23)	向關聯方借款	合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如前述)	4,746,134	7,637,385	22,324	12,405,84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5,229,099	—	—	5,229,0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9,975,233	7,637,385	22,324	17,634,9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借款所得款項	8,873,574	34,316	—	8,907,890
償還借款	(4,157,700)	(3,622,445)	(23,148)	(7,803,2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總額	4,715,874	(3,588,129)	(23,148)	1,104,597
匯率調整	768,815	230,621	824	1,000,260
其他變化：				
攤銷成本調整	—	54,944	—	54,944
收購子公司之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收益	1,539,892	—	—	1,539,892
其他變化合計	1,539,892	54,944	—	1,594,8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16,999,814	4,334,821	—	21,334,635

37. 擔保及或有項目

- (a) 深圳高速受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的委託管理建設南坪項目二期，根據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提供人民幣15,000,000元(港幣17,125,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深圳高速受深圳市龍華區建築工務局的委託管理建設「雙提升」道路綜合整治工程一大富路(桂月路—桂香路)、建設路(布龍路—東二環二路)以及龍華區高爾夫大道(觀瀾大道—環觀南路)改造工程一期。根據有關工程建設委託管理合同約定，深圳高速已向深圳市龍華區建築工務局提供人民幣50,170,000元(港幣57,278,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就銀行給予物業買家之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約港幣848,57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96,872,000元)的階段性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深圳高速有責任償付欠付的按揭貸款以及拖欠款項之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深圳高速隨後可接收有關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深圳高速的擔保期由銀行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截至物業買家取得個別物業所有權證後屆滿。本集團董事認為，倘拖欠款項，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故未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37. 擔保及或有項目(續)

- (d)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實施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因政府部門職能變動，原聯合置地公司向深圳龍華新區城市建設局提供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變更為向深圳龍華新區重建辦公室提供港幣52,74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158,000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置地公司因和風軒項目就銀行給予物業買家之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約人民幣123,060,000元(港幣140,495,000元)的階段性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及地價款之支出		
－已批准但未簽約	2,839,866	3,668,101
－已簽約但未撥備	7,015,737	4,083,221
	9,855,603	7,751,322

(b)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土地及樓宇：		
不超過一年	93,417	43,0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0,582	169,416
超過五年	710,739	835,741
	1,144,738	1,048,171

(c) 營運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512,046	539,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9,979	919,464
超過五年	683,565	621,920
	2,265,590	2,080,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9. 企業合併

誠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1所述，收購沿江公司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列賬。因此，本集團所收購的沿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及本集團於合併前的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包括沿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綜合基準)。重列餘額的詳情如下：

	如前期呈報	沿江公司	抵銷	經重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結果：				
收入	9,706,528	464,729	(32,116)	10,139,141
銷售成本	(6,126,220)	(280,693)	32,116	(6,374,797)
毛利	3,580,308	184,036	—	3,764,344
其他收益—淨額	2,634,198	—	—	2,634,198
其他收入	53,662	126	—	53,788
分銷成本	(75,062)	—	—	(75,062)
管理費用	(606,072)	—	—	(606,072)
經營盈利	5,587,034	184,162	—	5,771,196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9,363	—	—	19,3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68,985	—	—	1,368,985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6,975,382	184,162	—	7,159,544
財務收益	113,593	1,225	—	114,818
財務成本	(902,033)	(223,081)	—	(1,125,114)
財務成本—淨額	(788,440)	(221,856)	—	(1,010,296)
除稅前盈利	6,186,942	(37,694)	—	6,149,248
所得稅	(1,430,450)	(11,397)	—	(1,441,847)
年度純利	4,756,492	(49,091)	—	4,707,401
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841,776	(24,982)	—	3,816,794
非控制性權益	914,716	(24,109)	—	890,60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基本	1.93	(0.01)	—	1.92
攤薄	1.92	(0.01)	—	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9. 企業合併(續)

	如前期呈報	沿江公司	抵銷	經重述
年度純利	4,756,492	(49,091)	—	4,707,4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4,539	—	—	74,53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儲備(可轉回)變動淨值	(37,926)	—	—	(37,926)
小計	36,613	—	—	36,613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2,122,933	97,336	—	2,220,26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2,159,546	97,336	—	2,256,88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16,038	48,245	—	6,964,28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5,291,360	24,614	—	5,315,974
非控制性權益	1,624,678	23,631	—	1,648,309
	6,916,038	48,245	—	6,964,2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8,054	238,127	—	5,246,181
投資物業	93,330	—	—	93,330
土地使用權	1,959,033	—	—	1,959,033
在建工程	1,972,151	7,952	—	1,980,103
無形資產	26,089,882	7,534,464	—	33,624,3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84,887	—	—	14,284,8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48,748	—	—	248,748
其他財務資產	186,912	—	—	186,912
遞延稅項資產	257,075	—	(11,756)	245,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3,132	—	(2,046,166)	1,506,966
	53,653,204	7,780,543	(2,057,922)	59,375,825
流動資產				
存貨	7,593,884	315	—	7,594,199
其他財務資產	312,405	—	—	312,40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2,091,574	10,980	—	2,102,55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4,193	1,839,026	—	2,893,2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813,956	—	—	813,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6,878	236,464	—	5,703,342
	17,332,890	2,086,785	—	19,419,675
總資產	70,986,094	9,867,328	(2,057,922)	78,79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9. 企業合併(續)

	如前期呈報	沿江公司	抵銷	經重述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本溢價	9,159,662	5,491,882	(5,491,882)	9,159,662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4,757,551	(3,716,653)	3,725,788	14,766,68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917,213	1,775,229	(1,766,094)	23,926,348
永續證券	2,330,939	—	—	2,330,939
非控制性權益	11,062,354	—	8,692	11,071,046
總權益	37,310,506	1,775,229	(1,757,402)	37,328,33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0,893,496	5,394,172	—	16,287,66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63,311	—	—	163,311
遞延稅項負債	2,211,827	11,756	(11,756)	2,211,8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20,788	—	—	9,720,788
	22,989,422	5,405,928	(11,756)	28,383,594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4,870,522	2,569,084	(288,764)	7,150,842
應付所得稅	769,998	1,939	—	771,937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8,617	—	—	28,617
貸款	4,931,819	115,148	—	5,046,967
衍生財務工具	85,210	—	—	85,210
	10,686,166	2,686,171	(288,764)	13,083,573
總負債	33,675,588	8,092,099	(300,520)	41,467,167
總權益及負債	70,986,094	9,867,328	(2,057,922)	78,795,5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428,280	96,003	—	2,524,283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8,061,393)	(40,819)	—	(8,102,21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2,908,387	(81,211)	—	2,827,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2,724,726)	(26,027)	—	(2,750,7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3,937	246,175	—	8,500,112
匯兌(虧損)/收益	(62,333)	16,316	—	(46,0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6,878	236,464	—	5,703,342

沿江公司收購對價及收購日淨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港幣 19,835,000 元計入合併儲備。

40.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及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銀行存款及貸款。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本財務報告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資訊已充分披露。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金額外，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成為深圳高速的聯營公司，深圳高速與顧問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提供工程諮詢、管理及檢測服務。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64,663,000元(約港幣76,182,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述)：人民幣28,037,000元(約港幣32,45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關聯方投資性承諾為人民幣698,500,000元(港幣：797,46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投資性承諾是該公司為陽茂公司改擴建而承諾的增資款。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全程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	提供全程物流及 運輸配套服務	人民幣 31,372,549元	51	49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 管理華南物流園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
深國際供應鏈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港幣 2,180,000,000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有限公司 [®]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 傳輸和增值資訊 共用服務	人民幣 22,760,000元	79.87	20.13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 管理西部物流園區	人民幣 45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投資、 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人民幣 1,533,800,000元	100	—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龍大 高速公路	人民幣 200,000,000元	89.93	10.0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 收費公路和道路	人民幣 2,180,770,326元	51.56	48.44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28,000,000美元	100 [▽]	—
深國際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 設施建設	人民幣 90,000,000元	55.39	44.61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5,600,000元	100	—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 物流中心	人民幣 455,000,000元	70	30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開發、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人民幣 3,361,000,000元	76.37 [▽]	23.63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人民幣 440,000,000 元	100 [▽]	—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人民幣 332,400,000 元	100 [▽]	—
南昌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 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35,000,000 美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 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 設施建設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1	49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南京西壩港區二期 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 420,000,000 元	70	30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501,644,640.97 元	100	—
瀋陽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置業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瀋陽市於洪區瀋陽 國際物流港綜合 物流園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100	—
無錫深國際綜合物流港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無錫市惠山區綜合 物流港	60,000,000 美元	100	—
武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武漢市東西湖區綜合 物流港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武漢深國際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30,000,000 美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石家莊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石家莊市正定縣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75
深圳市深國際現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物流中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 ^{®#}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土地獲取及拆遷	人民幣 714,285,714元	70	30
豐城深國際港灣有限公司 [®]	建設及管理公眾碼頭港口設施	人民幣 10,000,000元	55	45
天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14,000,000元	100	—
長沙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長沙市金霞經濟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杭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60,000,000美元	100	—
杭州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60,000,000美元	100	—
西安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西安國家民用航太產業基地綜合物流港	15,000,000美元	100	—
義烏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義烏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45,600,000美元	100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成都深國際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 於成都青白江現代 服務業集聚區 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昆明深國際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 於雲南省昆明陽宗 海風景名勝區現代 服務業集聚區 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50,000,000元	100	—
深國際商置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 諮詢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服務 管理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 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	貨幣金融服務和融資 租賃業務	人民幣 300,000,000元	48	52
山東深國際渤海物流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	國內、國際貨運代理	人民幣 15,500,000元	77.42	22.58
深圳市深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	物業租賃與管理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南方電子口岸有限公司 [®]	計算機硬件、軟件和 網絡系統的技術 開發、銷售、維護 和技術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30
天津中隆紙業有限公司 [®]	生產各類紙制加工 產品、自有廠房租賃	人民幣 63,606,602.37元	100	—
句容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句容市華陽街道綜合 物流港	人民幣 70,000,000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重慶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鎮 綜合物流港	7,660,000 美元	100	—
合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合肥市肥東縣撮鎮鎮 安徽合肥商貿物流 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72,000,000 元	90	10
寧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寧波奉化市的寧南 貿易物流區綜合 物流港	36,170,000 美元	100	—
昆山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昆山市陸家鎮綜合 物流港	人民幣 89,600,000 元	100	—
貴州鵬博投資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 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22,920,000 元	100	—
貴州恒通利置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 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52,229,945.55 元	100	—
深國際飛馳物流有限公司 [◎]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人民幣 37,000,000 元	95	5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人民幣 324,000,000 元	50 [▽]	50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權益 (%)
New Vis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美元	100	—
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2 元	100	—
晉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
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
深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10,001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1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 投資管理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商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 投資管理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湖南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1 [▽]	49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人民幣 345,000,000 元	100 [▽]	—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 高速公路	人民幣 4,600,000,000 元	100 [▽]	—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是透過深圳高速持有及上述披露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相關權益是由深圳高速持有。

本公司間接持有 36% 權益而深圳高速直接持有 34% 權益，實際控制權益為 53.39%。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 New Vision Limited (「NVL」)、晉泰有限公司和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及在香港註冊之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除外)。惟 NVL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965,504	4,047,71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23,087	2,923,087
	7,888,591	6,970,8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023	1,201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11,783,424	9,229,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2,379	93,713
	16,316,826	9,324,309
總資產	24,205,417	16,295,113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本溢價	10,552,228	9,159,662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2,752,494	3,095,616
永續證券	2,330,939	2,330,939
總權益	15,635,661	14,586,21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448,458	1,043,419
熊貓債券	5,698,953	—
優先票據	775,383	—
	6,922,794	1,043,41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64,133	10,900
貸款	1,577,115	649,5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14	5,046
	1,646,962	665,477
總負債	8,569,756	1,708,896
總權益及負債	24,205,417	16,295,11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海濤
董事

鍾珊群
董事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515	118,838	177,353	1,156,190	1,333,543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	1,840,518	1,840,51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763,401	763,401	—	763,40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763,401	763,401	—	763,401
全面收益總額	—	763,401	763,401	1,840,518	2,603,9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股息	—	—	—	(841,938)	(841,938)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92	9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841,846)	(841,8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8,515	882,239	940,754	2,154,862	3,095,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其他儲備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總額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515	882,239	940,754	2,154,862	3,095,616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	2,445,715	2,445,71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753,309)	(753,309)	—	(753,309)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753,309)	(753,309)	—	(753,309)
全面收益總額	—	(753,309)	(753,309)	2,445,715	1,692,40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股息	—	—	—	(2,035,647)	(2,035,647)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119	1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2,035,528)	(2,035,52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128,930	187,445	2,565,049	2,752,494

43. 結算日期後事項

(a) 對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風電」)進行收購及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環境公司」，深圳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風電及南京風電的股東簽訂一份協議，據此，環境公司將以人民幣2.1億元(約港幣2.47億元)的代價向南京風電的股東收購合共30%南京風電股權，並在收購完成後對南京風電單方面增資人民幣3億元(約港幣3.53億元)。於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環境公司將持有南京風電51%股權。

(b) 在報告期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更多細節於附註35中披露。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 國 際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 圳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